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政报



(半月刊)

1999.18

常德卷烟厂

不管前面有多少艰难险阻 我们将与您风雨同舟

国家邮政局高新技术研究所

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原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所)是湖南邮电系统的科研基地和集科研、开发、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自1974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线通信、有线通信、通信电源及计算机在通信中的应用等课题研究,先后有移动通信直放站、程控交换机电源等十个项目获部、省科技成果奖,并在全国推广。该院连续几年被评为省、市“双文明先进单位”和部、省级先进科研单位。

近十年来,该院率先在国内从事计算机通信网络的研究和软件开发,并取得了令同行瞩目的成绩,一些项目在国内颇具影响力,技术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如中国电信总局下达的《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技术规范及全国169导航系统》、《全国市话业务计算机综合管理系统纵向联网》以及《电话号簿管理系统》等项目都通过了部、省级鉴定,受到部、省领导和专家的好评,并在全国各省、市推广。中国电信总局特授权该院为“中国多媒体通信技术实验室第二研究室”。

1999年初邮电分营后,该院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被纳入国家邮政总局直属科研机构,定名为“国家邮政局高新技术研究所”。下设多个研究室和开发中心;建有程控交换机平台、小型机、CTI智能接入平台、多媒体信息制作平台等,形成了可供各种异型计算机的试验环境。目前正以崭新的姿态投入全国邮政的重大项目研究。现已开发的项目有:

●全国邮政综合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国家邮政局重大科技项目)

●邮政电子商务系统(国家邮政重点项目)

●邮政客户服务热线系统(适应所有服务行业)

●省级邮政储蓄交换/清算系统(适合各邮政、电信营业网点)

●邮电营业网计、收费系统(适应各邮政、电信营业网点)

●OMA2000运行维护综合管理系统(列入国家863项目)

●数据“九七”工程(列入国家863项目)

●IC卡电话中央、省级管理与清算系统(适合IC卡管理、营业部门)

●远程医疗会诊、数学与信息服务系统(适应地、县、镇医院)

●智能交接箱集中管理系统(适应各地、县市话线路管理部门)

●门禁管理系统(适应无人值守机房、住宅小区及大楼管理)

院长:夏松轩

地址:长沙市上大垅东风二村

联系电话:(0731)4515915 4514591 4551074

邮编:410008



省邮科院大楼



省委、省政府领导参观169信息系统



国家邮政局领导参观邮政客户服务热线系统



院软件开发中心



远程医疗系统实时会诊演示

满怀信心 开创未来

○本刊评论员

在全国人民满怀信心阔步迈向 21 世纪的新形势下，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年华诞。六千五百万三湘儿女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满怀豪情，热烈庆祝自己的光辉节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50 年，是中国大地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 50 年，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焕发蓬勃生机的 50 年，是中华民族扬眉吐气、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的 50 年。此时此刻，抚今追昔，给人启示，给人信心，给人力量。昔日的中国，是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经济凋敝，战乱频仍，社会动乱，民不聊生，政治腐败，国弱民穷，以“东亚病夫”闻名于世。而今天的中国，已经变成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在当代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任人摆布、任人宰割的历史早已一去不复返了。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们国家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取得了伟大胜利。

5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湖南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创业，不断进取，逐步改变了旧湖南贫穷落后的面貌，三湘大地“旧貌换新颜”。我省国民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发展基础不断增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根本性转变；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重点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正在从传统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科教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进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逐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各项社会事业、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发展。湖南正在以崭新的面貌阔步走向新的世纪。

50 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回顾 50 年来的历程，我们更加深切感到：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取得胜利的根本保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也就没有中国的兴旺发达。在振兴中华的征途上，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探索适合本国本省实际的发展路子；必须坚持改革开放。

世纪之交，我们的改革开放既有良好的机遇，也面临困难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改革和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扩大内需，开拓市场，促进经济增长；进一步调整结构，突出效益，提高经济素质；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快优势地区、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这一指导思想，要进一步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工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要继续把增加投入作为当前拉动经济增长最有效、最现实的选择，采取有效措施扩大消费。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培育市场体系，推进财税、计划、金融、投资等宏观管理体制和其他各项配套改革。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用好用活国家鼓励出口的政策，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贸易方式，全方位开拓市场，狠抓出口成交，调整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要大力实施科教兴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我们正处于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把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8 期
1999年9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满怀信心 开创未来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9]15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4号)..... (7)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7号) (10)
领导讲话	储波省长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加强领导 扎实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周伯华 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依法治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克英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3)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努力把郴州建成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粤港澳的“后花园” …………… 中共郴州市委书记 李大伦(27)
工作研究	加强财源建设 促进财政工作 ——县市区、部门领导谈财政工作…… (30)
经验交流	今年防汛抗灾的几点体会 …………… 中共南县县委书记 周再华(36)
国庆专栏	国庆日的来历 …………… 舒琴(37) 激动人心的开国大典 …………… 舒琴(37) 国徽是怎样设计制作成功的 …………… 舒琴(38)
工作通讯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联合发出通知在党政机关全面推行竞争上岗 …………… 湘组人(39)
博 采	我党反对贪污腐化的最早文件等 2 则 …………… 胡政(35)
信 息 窗	我国确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优先领域等 4 则 …… 苏大庆 张思京 石峰岗(40)
封 页	常德卷烟厂…………… 封一、三 国家邮政局高新技术研究所 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院 …………… 封二 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 封四 庆祝《湖南政报》改版五周年书画作品 湖南省无线电委员会 …………… 插页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尊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是国家加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也是实现社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措施，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便群众生活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国务院决定，自1999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

一、公民身份号码按照 GB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由18位数字组成：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7至14位为出生日期码，第15至17位为顺序码，第18位为校验码。

二、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将在我国公民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方面广泛使用。公安部

负责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工作保障，搞好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要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9〕91号），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这项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完成，由公安部做出具体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人事、信息产业、卫生、工商、税务、金融、证券、保险、民航等公民身份号码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使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材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 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改善居住区环境和住房的居住功能,合理安排住房空间,力求在较小的空间内创造较高的居住生活舒适度。

(二) 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住宅建设应规模化,并与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配套,提高住宅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为重点,建设二、三居室套型为主的小套型住房,使住宅建设既能满足广大居民当前的基本需要,又能适应今后居住需求的变化。

(四) 加快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技术推广。积极开发和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以住宅建设的整体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 促进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住宅产业发展。要十分重视产业布局和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布点,防止重复建设。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生产企业要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道路,发挥现代工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形成行业中的支柱企业,切实提高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六)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新建住宅要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的方针。新建采暖居住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并积极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节材、节水的新型材料和部品,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已建成的旧住宅也要逐步实施节能、节水和改善功能的改造。

(七)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要制定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住宅产业政策。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搞好住宅建设的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

二、主要目标

(一) 到 2005 年解决城镇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通病,初步满足居民对住宅的适用性要求;到 2010 年城镇住宅应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功能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的长期居住需求,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住宅及材料、部品的工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到 2010 年初步形成系列的住宅建筑体系,基本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和生产、供应的社会化。

(三) 到 2005 年城镇新建采暖住宅建筑要在 1981 年住宅能耗水平的基础上,达到降低能耗 50% 的要求;到 2010 年,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再降低能耗 30%。非采暖地区的住宅建筑,也应贯彻节能的方针,制定节能标准,采取节能措施。

(四) 到 2005 年,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要达到 30%,到 2010 年提高到 35%。

三、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

(一) 要高度重视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快完善住宅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及材料、部

品和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体系，特别是重视住宅节能、节水和室内外环境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 尽快完成住宅建筑与部品模数协调标准的编制，促进工业化和标准化体系的形成，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重点解决住宅部品的配套性、通用性等问题。

(三) 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要在总结已推行的大开间承重结构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型的大开间承重结构。

(四) 要通过住宅设计的技术创新和标准设计，缩短施工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把住宅设计的标准化、多样化、工业化和提高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环境质量紧密地结合起来。

(五) 建立居住区及住宅的给水、排水、供暖、燃气、电气、电讯等各种管网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管理制度。住宅建设项目要编制统一的管网综合图，在保证各专业技术要求前提下，合理安排管线，统筹设计和施工，以改善住宅的适用性，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

(一) 住宅建筑体系的选择，应当符合区域地理、气候特征，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材料供应状况，有利于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有利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住宅产业群体的形成。

(二) 积极发展各种新型砌块、轻质板材和高效保温材料，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改善和提高墙体保温及屋面的防水性能。要开发有利于空间利用、方便施工的坡屋顶结构。

(三) 要开发经济、方便、性能良好，便于灵活分隔室内空间，满足住宅适应性要求的轻质隔断板材及其配套产品。

(四) 要树立厨房、卫生间整体设计观

念，在完善、提高厨房、卫生间功能的基础上，推行厨房、卫生间装备系列化、多档次的定型设计，确保产品与产品、建筑与产品之间合理的连接与配合。

(五) 水、暖、电、卫、气、通风等设施应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并符合环境保护和计量要求的新技术、新设备，电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要积极推广应用各种塑料管材，并妥善解决大开间住宅的管网铺设问题。严格禁止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六) 积极发展通用部品，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重点推广并进一步完善已开发的新型墙体材料、防水保温隔热材料、轻质隔断、节能门窗、节水便器、新型高效散热器、经济型电梯和厨房、卫生间成套设备。

(七)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不符合节能、节水、计量、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质量低劣的部品、材料实行强制淘汰，同时根据技术进步的要求，编制《住宅部品推荐目录》，并适时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产品的形状尺寸、性能、构造细部、施工方法及应用实例等，提高部品的选用效率和组装质量，促进优质部品的规模效益，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积极推广应用塑料管材、塑钢窗和节水型卫生洁具，分地区限时淘汰铸铁管、镀锌管、实腹钢窗和冲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水箱。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强制淘汰铸铁水龙头，推广使用陶瓷芯水龙头。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用原木生产门窗，沿海城市和其他土地资源稀缺的城市，禁止使用实芯粘土砖，并根据可能的条件限制其他粘土制品的生产和使用。

五、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 住宅开发企业、建设单位为住宅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部门的质量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以合同约定。

(二) 住宅开发企业都应向用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住宅建设的质量责任及保修制度和赔偿办法，对保修3年以上的项目要通过试点逐步向保险制度过渡。

(三) 强化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对住宅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单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进行审查审批，保证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标准、规范的实施。要进一步完善住宅设计的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规划、设计方案。

(四) 实行住宅市场准入制度。对从事住宅建设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进行资质管理；对设计、建设劣质住宅，违反规定使用淘汰产品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

(六) 加强住宅建设中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完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住宅项目综合验收制度，未经验收的住宅，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法规、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 重视住宅性能评定工作，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制定住宅性能评定标准和认定办法，逐步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住宅性能评价体系。

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宅产业的现状，确定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目标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明确重点、集中力量、分步实施。

(二) 促进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开发企业组成联合体，选择对提高住宅综合性能起关键作用的项目，集中力量开发攻关，并进行单项或综合性试点，以带动和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三) 加强对住宅产业政策的研究，通过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鼓励小套型、功能良好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鼓励推广应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对节能住宅按照有关规定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四) 国家对规划设计水平高、环境质量好、工程质量及功能质量优秀、住宅建设科技含量高的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予以表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 政 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年4月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在加强宏观调控,搞好粮食收储,保护农民利益,狠抓扭亏增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一部分国有粮食企业继续发生亏损,严重影响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精神,现对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

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购销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直接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预期目标的实现。各级地方政府要真正把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并负起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的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每个季度应全面检查一次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属于政策不落实而增加企业亏损的,是哪一级政府和部门造成的,就要追究哪一级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考核,切实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强化内容管理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地区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

作的直接领导,落实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的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对企业扭亏增盈实行分类指导,对扭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体,给予表扬和奖励,并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对完不成扭亏增盈任务的要检查原因,及时整改;对亏损大户要下大力气进行综合整顿,实行领导分片包点,建立直接工作联系。对完不成扭亏增盈目标的责任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查明原因,确属违规操作或经营管理不善的,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并撤换主要负责人。粮食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扭亏情况,并及时反映和解决企业在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粮食购销企业中凡是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附营业务必须与购销企业彻底分离。粮食购销企业在不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在收购淡季充分利用闲置设备和富余人员开展直接服务于农民的“两代一换”(代农民加工、代农民储粮、品种对换)和小规模主副食加工等其他业务,增加收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加大人员下岗分流的力度,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按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调整结构,转变机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购并、重组和资产置换,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延伸经营领域,提高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县级粮食企业要积极进行贸工农一体化试点,使生产

者与流通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发展。

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发〔1999〕11号文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和收购价格政策敞开收购粮食，并严格执行顺价销售的原则。为努力扩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销售市场份额，粮食购销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规定核算粮食进价成本。根据当前粮食购进价格低的实际情况，原粮购进价原则上应按库存粮购进价加权平均计算，以利库存高价位粮食也能逐步顺价销售。对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将定购价调整到保护价水平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保护价水平计算进价成本。无论采取哪一种计价方法，都要将企业负担的当期费用（含利息）全部摊入当期合理费用，以保证企业足额支付当期贷款利息和补偿已发生的当期其他费用。各企业要研究建立行之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促销的积极性。企业领导要科学决策，搞好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粮食购销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下大力气清收欠款和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广泛推行费用定额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要重点加强对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项目的管理。亏损企业不准购置小汽车、移动电话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发放奖金和装修办公场所。所有企业均不得为外单位和个人报销费用或变相列支费用。要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有关粮食财务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盈亏。

三、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加强粮食企业资金监管，搞好资金供应

农业发展银行要在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粮食企业不发生新的挤占挪用的前提下，及时保证购销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开展正常购销活动的资金需要。对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核定贷款，并根据有关规定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按照实际收购进度及时发放贷款。对企业顺价销售粮食回笼的销售贷款，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正确分解到各专户，并给购销企业留有必要费用开支资金，以充分调动企业收购和促销的积极性。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执行当期利率。农业发展银行各基层行要切实加强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和银企联系，努力改进服务和监督方法。要防止将粮食出库报告制度搞成销售审批制度，及时纠正对企业销售粮食实行逐笔审批的做法。严禁信贷专管员在粮食仓库上锁、贴封条等不当行为。有关商业银行要对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安排必要的信贷资金。对管理水平较好，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的企业要保证资金供应；对一时效益不好但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处理陈化粮的管理和监督。对于陈化的中央储备粮，未经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擅自销售处理；对于陈化的地方储备粮和周转粮，未经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不得擅自销售处理。目前陈化粮销售对象只能是饲料、酿造等工业用粮大户，防止流入粮食市场。陈化粮销售处理时，必须认真落实价差亏损的补贴来源并制定补贴资金到位计划，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补价差补贴，确保处理陈化粮形成的价差损失及时得到补偿。

四、财政、税务部门务必落实各项补贴和税收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千方百计落实对国有

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政策。从 1999 年起，中央财政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实行对地方政府总额包干。在包干过程中，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补贴标准整体水平不变，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库存所需利息要据实补贴。补贴包干不能包到企业。中央财政对地方的包干补助款和地方自筹配套资金要按季均衡拨付到各地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地方财政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要及时足额到位。各地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补贴办法，制定奖励促销措施，支持企业扭亏增盈。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督促

下一级财政部门将补贴款及时足额拨补到企业，监督粮食主管部门和企业管好、用好粮食补贴款，防止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等违纪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税务部门要尽快落实有关粮油税收政策。根据国发〔1999〕11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各级地方财税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把对粮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落到实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 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7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 and 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 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以及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 号）

精神，为做好我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对象、目标和任务

（一）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对象：

省内所有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仓储、零售业务的批发企业、仓储企业和加油站(点)。

(二)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总体目标:在清理整顿小炼油厂、管住油源的基础上,集中批发,规范零售,建立规范的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三)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理顺批发经营渠道,规范批发经营行为,实现汽、煤、柴油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在湘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集中批发;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推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提高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组织化程度;三是在清理整顿基础上,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规则,逐步把成品油流通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清理整顿汽、煤、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

(一) 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负责省内汽、煤、柴油批发业务,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批发经营。

(二) 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

2、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全资或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 4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

4、油库建设经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5、具有成品油铁路专用线或成品油水运码头等接卸条件;

6、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符合以上

条件的,可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业务。

(四) 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以外的批发企业(以下简称社会批发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由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重组后的企业可继续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业务。

(五) 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对省内所有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并协调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批发企业与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原则进行重组。

(六) 各市、州经委对本地区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符合基本条件的批发企业和与两大集团所属企业实行重组的社会批发企业,逐一填写《申请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企业登记表》,其中与两大集团所属企业实行重组的企业要附重组协议书或合同,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成品油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成品油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国家经贸委。经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国家经贸委核发《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批准证书到工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由工商部门取消其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资格,税务部门清缴税款,收缴发票。

(八) 自本实施细则下发施行之日起,各地区不得批准新设汽、煤、柴油批发企业。省经贸委按照从事汽、煤、柴油批发企业必备的基本条件和合理布局、有序竞争的原则,对新设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严格审查后,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九) 进口成品油流通管理问题由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文件另行

规定。

三、清理整顿成品油仓储企业

(一) 成品油仓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
- 2、油库建设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 3、储油罐及接卸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量等有关规定,并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
- 4、油库库容 500 立方米以上;
- 5、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 各市、州经委要按照以上规定的基本条件,组织对本地区所有成品油仓储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逐一填写《申请成品油仓储企业登记表》,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成品油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经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省经贸委核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批准证书到工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仓储企业工商、税务登记。

(三)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仓储企业批准证书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仓储经营资格。

(四) 成品油仓储企业对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和社会用油户开展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五) 成品油仓储企业不得从事成品油采购和经营(批发、零售),不得为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开展代储代发业务。

(六) 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成品油仓储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今后原则上不再批准新设仓储企业,特殊情况确需新设的,必须由省经贸委批准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同意,取得《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办理申请立项等手续。

四、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

(一) 加油站(点)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经省经贸委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
- 2、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属地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供油协议;
- 3、加油站符合国家标准《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50156—92)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4、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消防、环保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建设立项,各项手续完备;
- 5、有消防安全及石油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 6、财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 7、有两台以上经当地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加油机,并符合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加油机的条件。

(二) 对现有在营加油站(点)进行全面清理:

1、在前段成品油市场整顿中已经省经贸委核准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点),经复查符合加油站经营基本条件的,填写加油站(点)换证申请表,凭省经贸委原发的《合格证》换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在前段成品油市场整顿中虽已经核准零售资格,但在此次复查中发现不具备加油站经营基本条件的加油站(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合格准予办理换证手续;如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仍达不到加油站经营基本条件的,则收回原证,取消经营资格。

3、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7〕49 号文件下达之前,未按规定批准立项违规建设的加油站,在按

规定补缴投资方向调节税后,准予申报并填写《经营成品油零售单位申报表》,办理加油站经营资格审批手续;1997年10月16日以后,违规新建的加油站,原则上不予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三)各市、州经委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区所有加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加油站(点)于2000年4月30日之前,报省成品油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经贸委审核同意后,核(换)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点)凭批准证书到工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四)2000年6月30日前,对未取得批准证书的加油站(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零售经营资格,由税务部门清缴税款,收缴发票。

(五)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和生产使用税控加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10号)及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加油机必须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六)新建加油站应遵循全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新建加油站的立项由省计委审批,但必须经省经贸委对加油站(点)审核批准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办理立项等手续。对重复建设、布局不合理的加油站(点)的建设,原则上不予批准。各市、州经委要会同国土、城建、交通、规划、石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并报省经贸委备案。省计委、省经贸委对新建加油站要按照加油站立项审批、建设规划及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从严审批。

五、清理整顿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

(一)清理整顿的对象是所有的外商投

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包括采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方式,或者采取租赁、委托管理、品牌特许等其他方式设立的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的企业。

(二)各市、州经委会同同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股东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经营设施、经营范围、油品来源、经营方式、经营现状等进行认真调查核实,逐一填写《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登记表》,连同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及其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工商执照副本等,于1999年9月30日前报省成品油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三)今后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各地区未按国家规定正在进行审批的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办理一切手续。

六、加强对成品油专项用户的管理

(一)军队、国家储备、外贸出口、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农垦等国家专项直供成品油的用油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对社会经营。对违反规定对社会进行批发、零售经营的,要核减其计划供油数量,直至取消其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国家储备用油由两大集团按照国家计划配置的数量和价格负责供应。在湘国家成品油储备单位不得经营成品油,只能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储备用油进行储备和轮换出库,轮换出库的成品油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给两大集团所属批发企业。

(三)各专项用户要制定系统内部供应管理办法,对内部供油的批发单位和加油站进行资格认证,加强清理和规范。各地经委、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专项用油

的监督。

七、规范经营行为,实现有序竞争

(一)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业务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取得批准证书,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不得无照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不得经营走私油品和非法生产及来源不明的油品;不得掺杂使假、缺斤短两、经营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损害消费者利益。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守国家资源调控要求和价格政策,不得对集团以外的加油站及其它用户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要依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中无照无证经营、偷逃税收、走私贩私、缺斤短两、掺杂使假、经营非标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等违法经营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据职能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三)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要深化内部销售体制改革,减少流通环节,完善批发零售体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市场供应。炼油化工单位不得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有关设施和机构要纳入集团销售系统统一管理。对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逐步实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省经贸委要组织省石油总公司研究制定加油站连锁经营实施方案,并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大中城市,进行加油站计算机联网管理及 IC 卡加油试点,逐步建立规范化的连锁经营体系。新设批发和储运企业,要优先考虑与符合基本条件的社会批发企业重组,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四)所有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依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计量、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八、实施步骤和组织领导

(一)为了搞好我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流通秩序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成品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郑茂清同志任组长,陈德铨、邹育文同志任副组长,陈学军、颜学顺、卿渐伟、李后祥、喻启祥、周森保、张绪群、程安亭、蒋益民、谭桂柱、张林生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组织工作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组成由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经委、计委、工商、国税、地税、物价、环保、技术监督、规划、国土、公安消防等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规范流通秩序工作,积极协调和引导清理整顿中的企业重组工作,妥善处理好清理整顿中各方面利益关系,保证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社会稳定。

(二)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要严厉打击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负责对取得批准证书的成品油流通企业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未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要在限期内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三)两大集团在湘销售企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切实搞好所属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

(四)省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仓储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要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加油站的清理整顿工作,要在 2000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市州经贸委要分别在批发企业清理整顿结束和加油站清理整顿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经贸委报送清理整顿总结材料。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将赴各地组织检查。

(五)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省经贸委负责解释。

储波省长在全省依法行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9月17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是省政府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刚才，伯华同志作的工作报告讲得很好，我完全赞成。大家要认真领会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点。

一、切实提高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作用。作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落实依法治省的重大决策，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坚决地、全面地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努力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因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一)要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必须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并把它作为今年政府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着重抓好的三件大事之一。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其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人民管理国家经济、社会、文化事务，主要是通过行政机关有效的组织管理活动来实现的。如果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忘记了自己公仆的地位，忘记了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经受不住改革开放条件下物质利益的诱惑和考验，就可能

把执法的权力转变为谋私的工具，权钱交易、贪污受贿等消极腐败现象都会发生。要解决这个问题，很重要的是要靠制度建设，将行政行为制度化、法律化，严格依法行政。只有依法行政，才能有效地防止腐败、廉洁自律；才能从根本上做到勤政敬业、务实求新；才能从根本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二)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要用法律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靠法律规范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特别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经济成份和经济主体、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就业岗位和形式越来越多样化，比以往更加需要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因此，严格依法行政，充分运用法律管理经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合法，打击非法，加强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就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三)要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是人民的最高利益。当前，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时期，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各级政府维护稳定的任务越来越重。要维护社会稳定，就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经济，坚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行政机关只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文明公正执法，才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

序和社会秩序，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的稳定。

总之，依法行政事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依法行政

按照中央的部署，我省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启动，明年将在全省全面铺开。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依法治省实施意见》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要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为依法行政奠定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政府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政府立法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立法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部门倾向和倾向部门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带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痕迹。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一是要把政府立法工作同党的改革、发展、稳定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大局，真正地把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放在深化改革，发展经济，促进稳定上。二是要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确保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各有关部门在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过程中，必须始终不渝地贯彻立法为民便民的宗旨，切实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对老百姓的义务规定，特别是审批、许可、收费、罚款、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必须慎而又慎。法律规范要备而不繁，简明扼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防止法繁扰民。三是要体现机构改革精神，正确规范行政权力。政

府立法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科学地规范行政职能，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把企业经营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把群众自治范围内的事情交给群众自己。

（二）要坚持依法管理，切实优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各级各部门必须依法管理好职权范围内的事情，不负人民重托，不辱历史使命。对超越法定权限的事项，不要横加干预，比如，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投资决策权，行政机关就不要去乱干涉。政府要强化社会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要健全落实办事公开制度，建立公共服务规范，依法向社会公开办事依据、主体、权限、程序和时限，增强行政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使行政管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上来。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执法将成为各级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主要手段。各级各部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理顺行政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阶段要突出规范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为，净化经济发展环境。要坚决制止行政机关以任何方式进入市场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人员等方面的制度，并保证这些制度有效运行。要继续开展公正执法、严肃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活动，采取坚决措施消除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对违法执法者要严肃查处，严肃追究。

（三）要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着眼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狠抓行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

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继续整顿行政执法机构,清退或调离在执法岗位上的临时工、合同工。要继续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依法办事、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继续抓好干部队伍作风整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的害群之马,必须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清除出干部队伍。

(四)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各级行政机关必须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以及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等。要加强和完善政府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和专项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和上级工作部门对下级工作部门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并把层级监督与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结合起来,逐步使监督工作制度化、法律化。要进一步健全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执法监督检查、违法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充分发挥监督在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促进政府廉政勤政建设中的保障作用。

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把行政复议制度真正地落到实处。再过十几天,《行政复议法》就要实施,希望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要求,抓好学习和宣传,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法》的实施工作。

三、切实加强领导,把依法行政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依法行政是事关全局长远的大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要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放在政府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和工作日程。要建立依法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对下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成绩突出的,要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限期改进;对因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直接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行政。依法行政,领导是关键。古人云:“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带头守法、护法,真正做到心中有法,言必合法,行必循法。要彻底清除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思想,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倡先学法后议事。作报告、批文件、作决策或处理具体问题,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政府法制工作是政府全局的工作,是政府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让政府法制机构更多地参与决策,参与政府和部门的各项重大活动,列席有关常务会议和办公会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

同志们,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必须加强理论学习、法律学习、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我省政府法制建设的需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加强领导 扎实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周伯华
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9月17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我省政府法制建设工作，就我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省重大决策，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建设的任务和要求，部署我省政府法制建设工作，切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储波同志将作重要指示，大家要认真领会落实。下面，我先讲三个问题。

一、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认识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不断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逐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坚持不懈地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使广大政府工作人员由习惯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逐步转变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上来，重视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推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政府法制宣传力度加大，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全省人民知法、懂法的水平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二是政府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省政府和长沙市、自治州及各民族自治县政府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不断加强

政府立法工作，有计划地制定政府规章和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1979年到1998年，省人民政府累计发布规章231件，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06件；长沙市人民政府累计发布规章131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地方性法规22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7个民族自治县，共提请自治机关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条例8件、单行条例8件。这些法规、规章对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经济有序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得到改善。各级行政机关日益重视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解决实际问题，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1991年以来，坚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现已有13个市、州，110个县、市、区实行了这一制度，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同时通过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清理行政执法主体、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近几年，全省共撤销不合法的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2470多个，清退行政执法队伍中的临时工、合同工及调离不合格人员1.9万多名，对13万多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全面实行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四是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加强。各级行政机关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人民群众监督、

新闻舆论监督的自觉性增强,并加强了内部层级监督和政纪、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不少地方和部门也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5年至1998年,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备案审查下级政府和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1.6万多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3100多次。一些地方和部门还认真抓了对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错案纠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执法矛盾协调等工作。

五是行政复议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1991年《行政复议条例》施行以来,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和部门普遍进行了广泛宣传,很多群众逐步学会了运用行政复议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承担行政复议职责的政府和部门,基本上都做到了积极受理、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为及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98年,全省行政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0784件,经过认真审理,共依法撤销和变更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6053件。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全省政府法制建设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来检查,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有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缺乏高度的认识,忽视政府法制工作,不熟悉法律,不善于运用法律进行管理;有的仍然习惯于凭经验决策,靠行政命令办事,甚至认为依法行政束缚手脚,把法律看成是单纯管老百姓的,把自己置于法律的约束之外。二是有的部门缺乏全局观念,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工作中不适当地增加、扩充部门权力,搞部门利益法律化。三是有些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不严格依法办事,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则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职权、执

法犯法、徇私枉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四是有些政府和部门还不能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已经建立的多种监督制度没有完全落实,有的甚至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些执法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

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高度重视。我们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权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执法的重要性。

首先,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明确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权、依法治“官”。要正确处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始终牢记我们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必须用它来保护人民、为人民谋利益。我们政府工作人员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当了“官”,有了权,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摆正自己与人民的关系,正确地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人民的公仆就有可能异化为人民的主人,人民的权力就有可能异化为个人的权力,就会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甚至骑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行使权力,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办好,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其次,要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必须依法行政。政府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任务十分繁重。当前,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社会经济生活已经发生并且还将发生一系列深刻复杂的变化,工作难度越来越大。面对新的形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任,调整、处理好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只有把政府各项工作置于法制化的基础之上,依据法定的活动规范、行为准则办事,才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率,保证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

觉性、连续性和权威性。

二、切实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是十五大确定的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级各部门行使职权必须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次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各级政府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出了统一部署，提出了严格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 切实加强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推进依法行政，立法是前提，是基础。目前，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都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全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国家立法不可能把所有问题都规定得十分明确、具体，需要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地方立法使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一些原则规定具体化；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行政管理事务，也需要由地方立法作出规定。因此，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要根据国家法制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我省改革、发展进程，统一筹划、充分论证，抓紧编制今后3年的政府立法规划，尽快出台促进改革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政府立法要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王忠禹同志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从6个方面强调了如何保证政府立法的质量，这是现阶段政府立法工作的原则。政府立法工作，包括编制规划、起草草案、协调矛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认真严格贯彻这些原则。对此，我再强调四点：

一是要切实防止部门倾向，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政府立法，必须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充分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维护全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部门

必须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在起草草案工作中不能塞“私货”，违法扩大或强化部门权力。政府法制部门审查草案时一定要站在法制统一的高度，坚持原则，认真协调，不“和稀泥”，不回避矛盾，认真地严格地把好关；持不同意见的部门和地方，应从大局出发，主动协调，一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必须坚决服从。

二是要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全面体现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精神和原则。政府立法要防止将传统计划经济的管理办法法律化。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明确部门权责，规范政府行为，促进政府从过多参与微观经济活动转到谋大事、管全局、抓长远上来；从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转到更多地运用市场规律进行管理上来；从局限于管理国有经济转到引导全社会经济活动上来，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全社会经济活动服务。

三是法律规范要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起草、审核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注意吸收有关专家特别是法律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要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止、制裁违法行为的新机制、新办法、新措施，进一步增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维护稳定的规范、保障、引导、促进作用。

四是要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一种基本手段，规范性文件在行政管理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质量有提高，但从严格依法行政的角度看，也还存在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政府和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性质上属于执法的范畴，政府立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应该切实遵循。特别要强调的是，政府和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无权对应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作出规定，也不得作出与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相抵触的规定，不得违

开拓创新 再上层楼

适逢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之际，当新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之时，我们迎来了《湖南政报》改版5周年。在普天同庆的日子里，我们又多了一欣喜，在此，我们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湖南政报》的广大读者致意。

改版的五年，是《湖南政报》快速发展的五年。《湖南政报》的办刊历史悠久，其前身可以追溯到清朝政府创办《湖南官报》。《湖南官报》主要刊登朝廷谕旨、文告、官牍，是清政府的施政工具。民国初年创办的《湖南政报》和后来的《湖南省政府公报》都继续秉承了其传达政令的传统。新中国成立后，湖南省人民政府把办好《湖南政报》当成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文革期间，《湖南政报》因故停刊，1980年《湖南政报》复刊，复刊后的《湖南政报》因其形式和内容单一、发行量有限而影响力较小，与兄弟省市政报比较也有较大差距。1994年10月，为了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湖南政报》改版发行。改版后，《湖南政报》的形式和内容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四封改为彩色，版式设计力求体现美观大方、朴素庄重的特点，内容上除突出其政策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外，还适当增加了知识性和可读性内容。《湖南政报》改版后，其覆盖面和影响力迅速扩大，发行量由改版前的2千余份增加到目前的近6万份，《湖南政报》已成为省政府传达政令、发布文件、指导工作、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掌握政策的主渠道。

改版的五年，读者对《湖南政报》的关心爱护伴随了我们五年。在关心我们的读者中，既有省政府领导，也有普通群众。他们有的为《湖南政报》题辞，对办刊提出了殷切期望，有的给《湖南政报》撰写或推荐优秀稿件，有的提出了很好的办刊建议，有的对《湖南政报》的差错提出中肯的批评，这些殷殷关爱，时刻鼓舞着我们，鞭策着我们，成为我们办好《湖南政报》的精神动力。尤其是各级政府办公室的同志，他们不辞劳苦，勤奋工作，为政报的发行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如果《湖南政报》是期刊百花园中的一朵小花，那么读者的关怀就是滋润它的雨露。没有广大读者的支持，就没有《湖南政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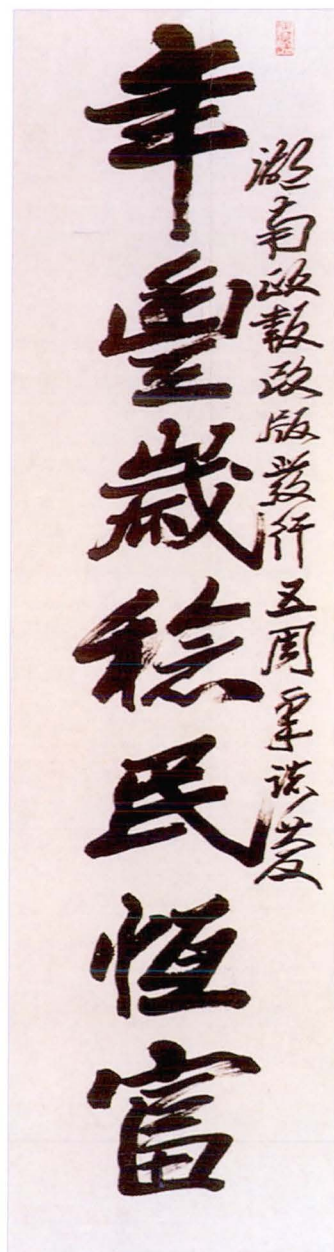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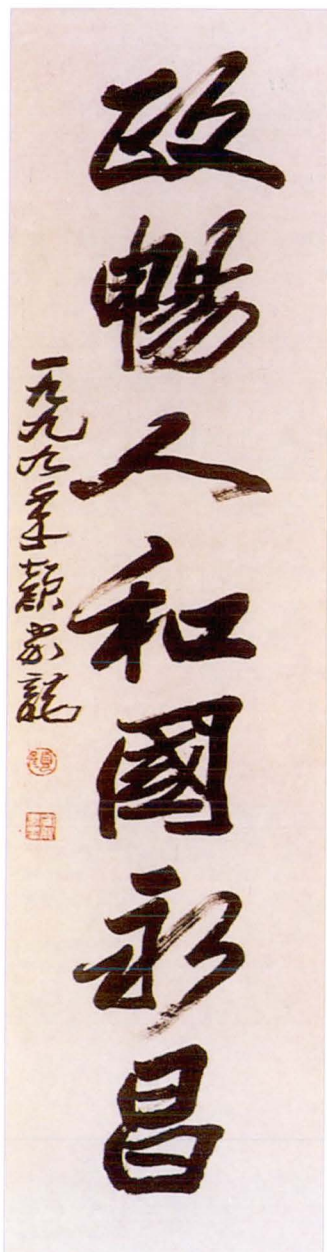
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变革的时代，也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改革开放进入攻坚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省政府担负着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领导重任，如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在保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把我省经济发展引入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任重而道远。作为省政府机关刊物的《湖南政报》，要配合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要确保省政府政令畅通，这是我们应尽的职责，也是读者的期望。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突出政府的中心工作，传达准确的政务信息，提供更加丰富的改革思路，让读者阅读我们的刊物，有所思考，有所启迪，对工作有所促进。我们深知，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需要我们付出加倍的努力。“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我们一定精益求精，知难而进。

现在，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方略，这就要求政府转变职能，依法行政。古人说：“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目前，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法不究甚至贪赃枉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产生这些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一些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不学法，缺乏法制意识，习惯于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一些群众不懂法，不能拿起法律的武器，抵制违法现象的发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湖南政报》刊登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件，就是要便于广大干部学习法律政策，促进依法行政；就是要便于群众掌握法律政策，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湖南政报》的价值和生命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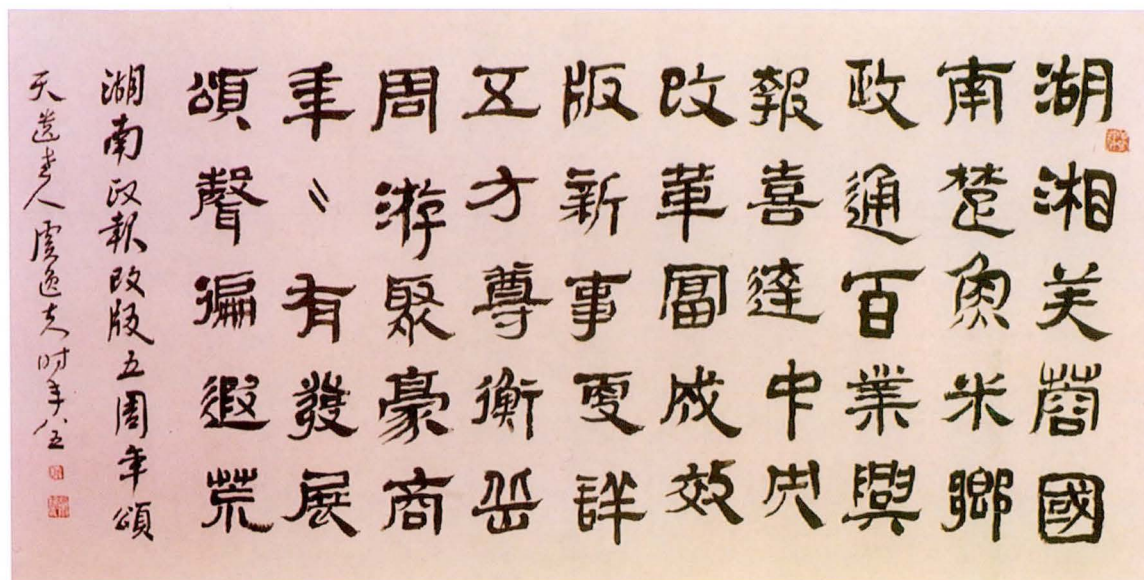
五年耕耘不寻常，春华秋实谱新章。五年来的成绩需要总结，《湖南政报》的未来更需要开拓。我们相信，有广大读者一如既往的支持，《湖南政报》一定会越办越好。

——本刊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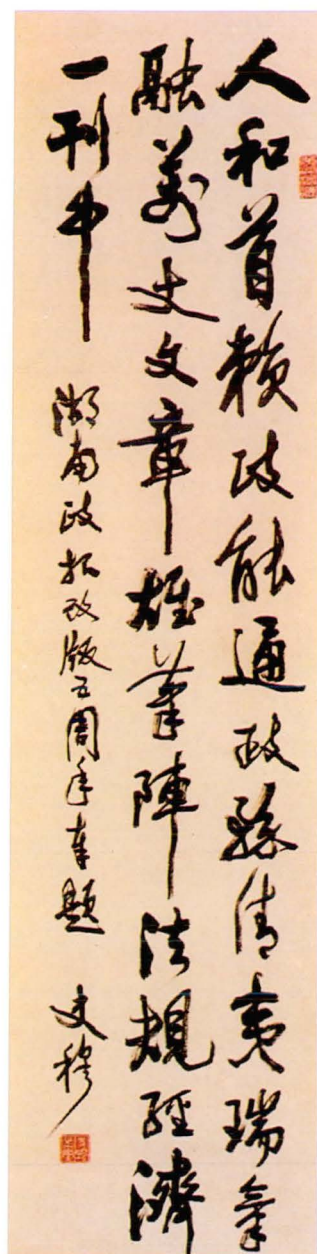




顏家龍 省書法家協會主席
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
省文史研究館館員



虞逸夫 著名学者
省书法家协会顾问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史 穆 著名书法家

省书法家协会顾问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傳達政令 交流經驗 服務經濟 建設和諧
 達政令 交流經驗 服務經濟 建設和諧
 達政令 交流經驗 服務經濟 建設和諧
 達政令 交流經驗 服務經濟 建設和諧

湖南政報改版五周年
 一九九五年六月 王超生

王超生 著名书法家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黄铁山 省文联副主席
省美术家协会主席
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



钟增亚 省文联副主席
省书画研究院院长
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



李 立 著名金石书画家
省轻工业专科学校教授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曾晓浒 著名国画家
湖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愬山 著名国画家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易图境 著名国画家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省无委办主任：黄选达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在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下，负责全省除军事系统外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机构，在全省 14 个市、州均设有派出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1)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2)拟订地方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3)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4)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省无线电通信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截止 1998 年底，全省各类无线电台 80 多万台，其中移动电话 75 万多台，无线寻呼 200 多万用户，微波电路 2 万多公里，卫星地球站遍及全省各地，应用于各行各业。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无线电管理工作要领导机关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中心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示精神，省无委办将工作重点放在大力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上。从 1996 年至 1998 年，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总投资达 7500 多万元，相当于前十年投资总和的 25 倍。建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省无线电监测、测向定位系统，对我省无线电管理的科学审批，查处各种干扰和私设电台，保证各项通信业务的正常可靠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该系统已与常德、衡阳、湘潭、张家界四个地级市联网。预计在 2001 年前可全面完成全省的建站工作。省无线电检测中心和检测有限公司于今年 6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长沙召开的全国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与会的国家无线电办公室领导和各省(区、市)无委的领导兴致勃勃地参观了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无线电检测有限公司，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法扩大行政机关的权力、增加或加重管理相对人的义务,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来搞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为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各级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制度。

(二)切实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面正确贯彻实施

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是关键。这些年来,我省的行政执法得到了较大改善,但问题仍然不少,有些还相当严重。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从严治政,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政令畅通。

一是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认真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必须与自身经济利益脱钩。所有行政机关都必须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准向下级机关和执法人员下达收费、罚款指标,不准将收费、罚款与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挂钩,不准设“小金库”,不准设立以收费、罚款为经费来源的执法机构、执法队伍。

二是要坚持从严治政,建设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所有行政执法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制度,凡未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省政府第61号令规定的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执法。临时工、合同工必须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执法能力;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群众的执法人员,必须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绝不能让少数“害群之马”败坏整个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

三是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法定程序,保证公开、公正、高效、文明执法。全省行政机关都必须认真执行《行政处罚法》、《湖南

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程序合格。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行政执法的依据、权限、过程、结果都要依法公开,坚决杜绝“暗箱作业”,防止执法中发生消极腐败现象,保证执法公正。进行执法活动要注重教育疏导,防止简单粗暴,保证执法文明。

四是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自觉依法履行职责。凡没有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都要建立起来,已经建立了的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完善。要明确每一个执法主体负责执哪些法、管哪些事、有哪些权力、承担哪些责任,并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人;要建立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检查考评和奖惩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要采取有效措施让人民群众参加评议,把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定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三)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各级各部门都必须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更重要的是要切实强化行政系统内部监督。这种内部监督比外部监督更经常、更直接,各级各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使现有的各种内部监督制度有效地运作起来。一是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反馈规范性文件备案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及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检查。各级政府必须向上级政府汇报当地行政执法情况,各个部门也必须向本级政府报告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对有关政府及部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查处,坚决纠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制发规范性文件,必须按规定报送上级、本级政府备案;政府法制部门对下级政府、同级部门报送备案的文件必须及时认真审查,违法的要报请政府依法撤销或责令发文机关纠正。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96〕13号文件的规定分

别报送上级、本级政府备案,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发现处罚违法或不当的,要立即通知纠正。二是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又长期执行不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问题较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和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执法检查,责令有关政府和部门切实整改执法中的违法、失职问题。三是要切实加大对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错案纠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力度。要确定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迅速调查核实举报投诉的问题,发现错案要及时坚决纠正,并向社会公开。对故意违法执法或执法中有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造成国家赔偿的,必须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同时,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审计、财政、行政监察等部门加强专项监督。这些部门也必须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不怕得罪人,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坚决清除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的消极腐败现象。

(四)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制度,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从严治政,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要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行政复议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行政复议法》,深刻理解为民便民的立法宗旨,全面掌握该法的具体规定。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水平。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复议法》,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复议制度,懂得通过申请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积极受理、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县级以上政府和有行政复议任务的部

门,必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复议申请,凡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必须受理,并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违法的坚决撤销,不当的坚决变更,不得“官官相护”。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对不依法履行复议职责,或在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要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是要为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队伍摆在重要的位置,将复议办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政府法制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为行政复议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抓住关键,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实践证明,凡是政府和政府领导重视法制建设,自觉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的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就高,经济和社会发展就顺利,反之,依法行政状况就不尽如人意,各种矛盾就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就受影响。因此,各级各部门的领导都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要认真学习,转变观念,带头坚持依法行政

各级各部门领导都要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摒弃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依法治省实施意见》的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知法、懂法水平,切实增强坚持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真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要切实承担起对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都要十分明确并切实承担起本地、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要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规划,逐年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真地抓落实。要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和督促,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工作不力的要限期改进,因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是一项涉及面很广、难度很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有健全的政府法制机构和高质量的政府法制队伍来承担具体工作任务。江总书记指出:“舍得在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上花本钱,是一个领导者有战略眼光的表现。”朱镕基总理和王忠禹同志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都强调县级以上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国务院国发

[1999]10号文件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这里,再强调三点:一是市、县两级政府都要设立政府法制职能部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部门也都要设立法制机构。二是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确定政府法制机构的人员编制,选拔思想政治素质高,懂法律,熟悉行政工作,具有较强综合分析和表达能力的干部充实政府法制队伍,保证政府法制各项工作都能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卓有成效地开展。三是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明确政府法制机构的具体职责,积极支持政府法制机构放手工作,关心和改善政府法制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各级、各部门政府法制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领导依法行政当好参谋和助手。

同志们,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出了很高、很严的要求,全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依法治省的重大决策,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为我省改革和现代化创造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依法治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克英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9年9月18日)

一、认真分析依法行政的现状,增强依法行政的紧迫感

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分析依法行政的现状,对于我们增强依法行政的紧迫感、责任感很有好处。

第一,从思想现状来看,不少行政机关

的领导者依法行政的观念不强。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加上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前三十年,我们基本上沿袭了以苏联经验为模式的计划经济体制,制定的是计划经济基础上的法制,许多同志养成了依靠政策、行政命令的工作习惯,“人治”、“权大于法”、

“以管代法”的观念在不少人尤其是少数领导干部头脑中还有一定市场，总以领导“拍板”、个人意见为大，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不重视、不善于运用、依靠法律解决问题。以致在实际工作中法律为政策所代替，法律权威为个人权威所代替。“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言法犯法”的现象屡见不鲜，有的行政领导者认为“依法行政”太麻烦、太烦琐，不如“果断”拍板痛快、效率高，把依法办事与提高工作效率对立起来。至今，有的同志在“依法行政”方面，思想上转变不了观念，在工作上转变不了方式，这对于依法行政是很不利的。

第二，从行政机构现状看，不适应依法行政的要求。行政职能没有准确定位，影响依法行政。多年来，我国行政权力关系缺乏合理分解，机构设置的依据——行政职能无法及时准确定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以政府为主体的资源配置方式，政府作用范围、权力关系、管理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过去几次机构改革是在维持旧的权力格局和国家传统管理的基础上进行的，总体上看只是简单的裁裁并并，一直没有触及政府与企业、与事业、与社会这一权力关系的神经，由于这一深层次问题没有有效地解决，行政职能不能准确定位，对依法行政带来了机构上的不适应，使一些部门之间的行政职能界定不清，互相扯皮，影响依法行政。机构体制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缺乏权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加强了立法工作，但行政机构立法工作仍然滞后，对机构改革的成果缺乏法律保护，以致改革风潮一过，一些机关又往往以种种借口增人设庙，重蹈覆辙，不少行政机构不断地为机构批编制、争级别。加上缺乏法律的惩戒和财政上的有效制约，机构的故态复萌就在所难免，依法行政上失去了可靠的规范的机构保障。

第三，从抽象行政行为来看，不少地方行政机关存在不规范、不合法的问题。所谓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行政

管理而制定和分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它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实现的，因而它又是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之一。抽象行政行为，无疑对本行政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是过去由于依法行政的观念不强，要么对本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章不带头执行，要么在制定某些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中不以法律为依据，片面地强调本部门的利益。前几年出现的“三乱”现象和随意加重农民负担的作法，既有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问题，也有具体行政行为不依法的问题。近两年省人民政府清理废止了不合法的行政性措施的文件，修订了一些政府规章，这正是我们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也是我们依法行政的一大进步，这是值得肯定的。

第四，从具体行政行为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政策取代法律的问题依然存在。具体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了行使行政管理权，对特定的、具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单方的公务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国家行政机关实现行政管理权的行为，没有具体行政行为，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权就落实不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身上，那么行政管理权也就成了空谈。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80%以上的法律由行政机关来行使。这就需要用法律规范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行政。可是，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在具体的行政行为中存在许多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不依法行政的问题。教训告诉我们：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程序只要作出了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就要严格遵守、执行，办事权限要合法，办事程序也要合法。行政机关依法办事，是权责统一的，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职，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

第五，从行政机关自身建设看，也存在种种值得警醒的问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同时又是人民建设新社会的领

导者。他们手中的权力本质上是属于人民的，同时这种权力又主要是通过他们来行使的。这种身份和权力的二重性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摆正自己与人民的关系，正确地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再加上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人民的公仆就有可能转变成人民的主人，人民的权力就有可能转化为个人的权力，由此就会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甚至站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产生消极腐败现象。解决这个问题，很重要的是靠制度。公仆对主人负责、受主人监督，更迫切地需要制度化、法律化。这是消除腐败的治本之举。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明确，依法治国本身就包含了行使行政权力、司法权力的法制化。也可以说，依法治国，先要依法治“官”、依法治权，以此保证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正确行使权力，防止滥用权力，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办好。我们应当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增强依法行政的紧迫感，责任感，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二、明确依法行政的丰富内涵，掌握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特别强调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强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这一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国法治从理论到实践的推进，标志着一个人民权利全面受到法律保护，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全面受到法律规范制约的时代的到来。为此，我们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明确依法行政的

内涵，掌握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努力实现依法行政的目标。

依法行政就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具体来说它有三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政府的行为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换言之，法律是政府权力的唯一合法来源，它说明，政府的权力不是固有的，而是人民通过法律赋予它的；不是无限的，而是有着法律的严格限制的。第二层含义是政府权力不仅来源于法律，而且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它是在政府行为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进而要求严格依据这个法律。第三层含义，从政治学的观点来看，权力总带有扩展的倾向，这就客观上要求对权力加以控制和监督，加之政府权力是所有国家权力中最广泛、最大的一类，其监控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依法行政，一方面政府作为行政的主体要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另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就是对政府权力要实行强有力的监督与控制。这三层含义，就是依法行政最本质的内容。

依法行政要把握哪些原则呢？

1、要把握职权法定的原则。由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必须由法律规定，因此，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非经法律授权，不可能具有并行使某项职权，行政机关的职权是，凡是法律没有授予的，行政机关就不得为之，法律禁止的更不得为之，否则就是超越职权。

2、要把握法律保留的原则。凡属宪法、法律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则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或者必须在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才有权在其所制定的行政规范中作出规定。

3、要把握法律优先的原则。法律规范在效力上是有位阶层次的。法律在效力上高于任何其他法律规范。法律优先的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已有法律规定情况下，任何其他法律规范，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都不得与法律相抵

触,否则,就无效。②在法律尚无明文规定时,可先由行政机关制定规范,一旦法律就此作出了规定,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就毫不含糊地让位于法律,以法律规定为准。

4、要把握依据法律的原则。这就是说行政机关的行为必须依据法律,或者说必须有法律依据。

5、要把握职权与职责统一的原则。行政机关的职权,是指宪法、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的权力。从另一角度来说,职权就是职责,职权与职责是统一的,放弃职权,不依法行使职权,就是不履行义务,就是失职,就应追究法律责任。

把握了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之后,还要注意把握依法行使职权的五个限度,就是:以法有明文规定为限度、以法定程序为限度以不违宪为限度,以法定幅度为限度,以法定原则为限度。这五个限度本身是对国家机关职权活动的限制,而且在这些原则的统领下,还能促进国家机关的职权活动在五个限度之内进行。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依法行政

第一,要制定和完善行政组织法律、法规,以法治权。依法治权,就是用法律规范权力运用的范围、限度、方式和程序,要求行政机关的行为必须遵守法定权限的原则。只有将行政权力置于法律的制约之下,才能确保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职权,不越规、不腐败、不侵权、不懈怠,提高行政效率,才能保证其合法、高效运作。在今后的行政立法中,应当加大对执法主体权力的监督力度,使执法主体的权力与责任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二,加强党对行政机关的党内监督。党内监督包括政治监督,即党对行政机关领导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并将依法行政的好坏作为行政机关负责工作人员职务升降的重要条件;党纪监督,就是通过查处行政机关的党员负责干部重大

违纪案件,以促进行政机关的领导者勤政廉政、依法行政。

第三,建立有效的人大执法监督机制。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是“民治”,而不是“治民”,这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的体现,而地方各级人大则是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机关,因此加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机制显得特别重要。由于我国行政机关行政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法律,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这种法定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决定了建立人大执法监督机制具体根本性的意义。为此,要拓宽人大的监督渠道,可以通过听取和审查行政机关的工作报告,通过质询和询问,通过开展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活动,通过依法使用调查权、评议权,通过对行政机关中不依法行政、带来严重后果,不称职的行政官员依法罢免,或责成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等,加强监督。

第四,建立完善行政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内部监督机制,是确保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这一内部监督机制可以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执法责任制和考评制;二是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切实解决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三是推行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四是自觉接受同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第五,要加强人民政协、新闻舆论、全社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同时,我们应当认识到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依据是宪法和法律,客体是国家和社会事务,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化、制度化、法律化,核心是从“人治”走向法治。因此,在发挥全社会的监督中,要注重以公民的权力制约公共权力。这样做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也是“民治”的一种法律监督。

努力把郴州建成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粤港澳的“后花园”

——中共郴州市委书记 李大伦

最近，我们对郴州市旅游业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调查研究，我总的感觉是：郴州旅游景点景区数量多、品位高、种类齐，她既有着“今人难见古时月”的神秘，也有着“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内涵，更有着“春来江水绿如蓝”的生机，不能不引发我一些关于郴州旅游业开发的思考。

旅游业：

一个蓬勃兴起 的“朝阳产业”

旅游业在国际上被称作“无烟工业”。它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行业，通过提供旅游资源、设施与服务来满足旅游者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旅游业是当今其他任何产业所不能包容和替代的新兴产业。它具有开放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综合效益好等显著特点。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对于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地域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外汇收入、加强区域和国际间的合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发展趋势看，旅游业是顺应经济发展大趋势的“朝阳产业”。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产业，并将成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因为，一般性产业都有一个由“朝阳产业”变为“夕阳产业”的周期，过了一定时期后就会被技术更先进、效益更高的产业所替代。旅游业则不同，劳动生产率越高，科技越进步，人们的闲暇时间就越多，旅游需求就越大。纵观人类旅游历史的演变，可以看出，旅游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超出生存需要的一种消费形式。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必将带来持续不衰的旅游热。世界旅游与观光理事会预测，未来10年全球经济会出现一个大发展时期，世界旅游业也将继续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90年代，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数平均每年递增4.2%，国际旅游总收入平均每年递增4.8%。到2000年，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数可达6.37亿人次，国际旅游总收入可达5000亿美元。到2006年，居民旅游消

费支出将占到总消费的12%，达到4.1万亿美元。由此可见，发展旅游业，在宏观上是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大趋势的。

从综合效益看，旅游业是第三产业的龙头和非贸易创汇的支柱。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旅游业的顺利发展离不开许多经济部门和行业的配合。反过来，它又能带动相关行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世界旅游组织研究表明，旅游部门每直接收入1元，相关行业就能增收4.3元，产生综合效益5—7元；国际旅游每创收1美元，利用外资可相应增加5.9美元；旅游部门每提供1个就业机会，可为相关行业创造5个就业机会。因此，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将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步伐，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旅游业还是非贸易创汇的重要支柱。旅游实质上是风景、劳务和商品出口。旅游创汇具有很多优点：一是“就地出口”，不需要物质产品的远距离运输；二是即时买卖，现汇收入，资金周转快；三是换汇成本低，利润较高；四是资源可反复买卖，持续利用；五是不受贸易壁垒的干扰和出口配额的限制。韩国人曾算过帐，他们每吸引一名外国游客，等于出口8台电视机；每吸引5名外国游客，则相当于出口1辆小汽车。在我国，每接待一名外国游客，平均创汇额相当于出口5.4吨原油或18.6吨原煤。

从社会作用看，旅游业是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和桥梁。旅游是一种跨国界、跨地区的人际交往活动，它能为国际间的了解和相互依存提供精神和文化上的载体。发展旅游业在促进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一是“窗口”作用。国际旅游者在领略异地自然风光和名胜古迹的同时，也了解到了异地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精神风貌。而接待国（地）也通过热情友好的服务真诚待人的美德，给广大旅游者留下美好和难忘的印象，从而起到无声宣传的作用。二是“桥梁”作用。发展国际旅游业，

有利于加强世界各国之间的社会联系,推动科技文化交流,促进国际间的经济合作。世界各国人民可以通过国际旅游增加彼此之间的了解,从中获得各种经济信息,为企业界到外国各地进行投资和经济合作提供决策依据。一些公司企业的专业人员就是借旅游观光的机会,商谈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或直接进行贸易活动。旅游业已经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每年都要举行数千次的国际会议旅游和贸易旅游。“旅游搭台,经贸唱戏”,也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之一,而且旅游业本身也正在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

郴州市:

一个资源非常丰富的 新兴旅游城市

发展旅游经济,既要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又要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郴州市北瞻衡岳,南恃五岭,是内地通往广东沿海的咽喉要冲,有湖南“南大门”之称。这颗镶嵌在潇湘大地的璀璨明珠,集奇、险、秀、美、幽于一体,汇山、水、洞、泉、石于一市,是一个以狩猎、漂流、水上游乐、疗养度假、体育观光等为特色的新兴旅游胜地。

郴州市是全国少有的几个旅游资源配套的地市之一,自古便有“四面青山列翠屏,草色花香尽是春”的美誉。清代嘉庆年间修的《郴州志》称“郴州为名胜地,山川之秀甲湖南”。全市旅游资源独具特色。一是种类齐。既有东江湖、万华岩、王仙岭、莽山、仰天湖草原等奇山异水的自然风光,又有三绝碑、义帝陵、叉鱼亭等巧夺天工的人文景观。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风景名胜有110余处,具有较大开发价值的有30多处。二是品位高。省级风景名胜区苏仙岭,被誉为“天下第十八福地”;蓄水量81亿立方米的东江湖,烟波浩淼,水质清冽,湖边山峦起伏,湖中岛屿林立,享有“东方瑞士”的美誉;浙水两岸,林木葱茏,生态原始,从龙王庙至燕子排10多公里水路,有急浪滩头108个,落差75米,是一处集历险、探幽、猎奇、拾趣于一体的漂流胜地,被称为“中国生态旅游第一漂”;古木参天、云遮雾绕的五盖山,有水鹿、野猪、麂子等130多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现已辟为我国南方唯一的国际狩猎场;万华岩是我国罕见的正在

发育的地下溶洞,具有洞大、景奇、恒温三大特点,被中美联合探险队誉为“世界洞穴奇观”,特别是洞中被称作“国宝”的水底钙镁晶锥,全世界仅有两处;仰天湖高山草原以其粗犷、广阔的意境独具一格地展示在我国南方,被誉为“江南的内蒙”,最近发现的仰天巨佛,仅头部就有300多米长,造型维妙维肖,世所罕见;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我国南北植物的汇集地,被中外学者誉为“第二西双版纳”;汝城的热水温泉以其水温之高(最高水温98℃)、流量之大(3000吨/日)闻名于世,且内含硅、钠、钙、锂等30多种有益人体健康元素,是我国南方少有的疗养胜地……三是分布相对集中。全市主要旅游景点大多在距市区50公里范围内,呈南一点(莽山)、中一圈(五盖山、万华岩、苏仙岭、北湖公园、中国女排五连冠训练基地、仰天湖、四清水库)、东一带(热水温泉、浙水漂流、东江湖、飞天山、便江)的分布格局,且与郴州主要干线公路107国道、桂阳——郴州——资兴高等级公路配合较好,便于旅游路线的组织安排。

郴州市发展旅游业的区位条件十分优越,地处珠江三角洲与长江经济带的最佳中枢联结点,与我国国内旅游最大的客源市场广东省接壤,毗邻入境游客最多的港、澳、台和东南亚各国,客源市场广阔。同时,郴州四周为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广州、桂林、湖南金三角——长株潭和国家级风景名胜衡山、丹霞山、井冈山、炎帝陵、舜帝陵,且相距均不足一天的车程,有利于旅游网络的组织和发展过境旅游。

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优越的区位优势为郴州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目前全市旅游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一是景点景区开发已初具规模。五盖山、浙水漂流、东江湖、苏仙岭、万华岩等一批主要景点经过多年开发与建设,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开发深度。郴州旅游项目正由传统单一的观光向娱乐、参与和休闲相结合的复合型项目转变,浙水漂流、五盖山狩猎已经成为旅客喜爱的拳头项目。二是旅游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铁路京广线、107国道和106国道贯穿全市,郴州——长沙、郴州——广州的始发列车已经开通,通往各主要景区的道路得到了较好的改造和维护,资郴桂高等级公

路即将竣工,京珠高速公路郴州段正在施工。全市11个县市区和主要旅游景点都开通了程控电话。三是旅游接待设施和接待条件不断完善。全市共有15家旅游涉外宾馆,8家旅行社。近年来,郴州正在成为中外游客竞相涉足的旅游热点。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由1994年的35万人次增加到230万人次,年均增长60%;旅游综合收入由1.5亿元增加到9.5亿元,年均增长58.6%。

大目标:

把郴州建成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and 粤港澳的“后花园”

观察家认为,当今世界旅游热点正在东移,21世纪将出现世界旅游业的“亚太世纪”。特别是2000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后,我国将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势必推动全国旅游业的更快发展和繁荣。郴州市发展旅游业的“黄金时代”已经来临。我们要把旅游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特别是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新兴支柱产业来抓,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把郴州建设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and 粤港澳的“后花园”。

明确旅游产业地位,加强旅游开发领导。

旅游业是一种政府主导型产业,因而建设旅游支柱产业,必须切实加强党委、政府的领导,加大政府主导、协调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郴州市旅游支柱产业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涉及旅游业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重大举措,解决旅游产业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确保全市旅游业健康发展。同时,市委、市政府将出台《关于加紧实施旅游带动战略,培育旅游支柱产业的决定》,批转《关于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方案》和《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建立旅游产业开发引导资金,加大旅游产业投入。大产业必须有大投入。要按照把郴州建设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目标,建立健全“国家、集体、私营、外资”一起上的多元投资体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开发大旅游、开辟大市场、开拓大产业。要增加政府对旅游业的引导性投入和制定优惠扶持政策。要把增加投入的重点放在扩大旅游招商引资上。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要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旅游开发,鼓励个体私营经济投资旅游开发。

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大力开发旅游资源。

要遵循大产业、高起点和保护、利用、开发协调发展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步提高的原则,制定全市旅游业十年规划和第十个五年计划。在旅游资源开发上要抓住重点,突出特色,大力推进旅游精品战略。要根据把郴州建成粤港澳的“后花园”的目标,对广东没有而郴州有的产品要大力开发;对与广东雷同的产品要突出特色,做好配套。对五盖山国际狩猎场和浙水漂流等专项旅游产品要作为拳头产品重点进行开发。

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旅游产品的知名度直接影响旅游产品市场的进入度。旅游宣传促销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大型节庆活动来扩大宣传促销声势,形成立体促销网络。要把旅游宣传纳入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全市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免费宣传郴州旅游资源,发布旅游景区天气预报。要统一制作有郴州旅游风光的画册、挂历、导游图、VCD光碟等,每年到粤港澳等地举行旅游新闻发布会或风光图片巡回展。要坚持每年举办一次郴州旅游节暨经贸洽谈活动,力争形成旅游宣传促销的轰动效应和旅游节庆的综合效应。

大力开发旅游商品,拓宽旅游创收领域。

旅游商品是旅游创收中的一个项目,是旅游经济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富有地方特色、产销对路的旅游商品,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特别要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开发旅游商品。要逐步建立旅游商品销售网络,在各旅游景区、参观游览点或游客进出场所建立旅游购物专店。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旅游业是窗口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服务水平和质量。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要组织力量制作全市旅游人才培训纲要,为各类旅游企业提供规范的培训依据。要加强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旅游管理人员和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要强化对旅游从业人员的竞争上岗机制和监控机制,把好旅游人才进入关。要重视旅游人才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塑造好郴州旅游的整体形象。

加强财源建设 促进财政工作

——县市区、部门领导谈财政工作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而财源建设是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中心环节。目前，我省财政特别是县乡财政面临许多困难和矛盾。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促进财源建设，不少县市区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财政工作和财源建设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一、正确认识县乡财政困难的深层原因

汪建良（桃江县财政局） 县乡财政目前的困难，不同程度地反映出经济转型期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存在的各种矛盾和弊端，客观地分析，下列五种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是导致县乡财政面临困难的深层原因。

一是从国际国内的大环境看，有目共睹的亚洲金融危机和世界性的经济回落，给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国内经济生活中长期积累下来的一些不同层次的矛盾日趋显露，导致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在这种大背景下，县乡财政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暂时性困难。

二是从县域经济的小环境看，由于经济转型，各种经济成份的改造和经济形式的转换引起经济结构变化，GDP对财政的贡献率徘徊滞后，导致县乡财政在保障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支持各项改革方面不但不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就连最基本的工资保障也难以维持。

三是从特殊环境看，由于经济转型期的各种经济矛盾呈不断变化态势，而我们各级政府的一些同志还未能及时转变观念，没有从微观经济主体地位上退下来，没有努力去解决经济结构中的各类矛盾，这样就使各种经济成份的同步发展受到影响，进而使税收的增长受到影响。

四是从税收征管环境看，面对经济转型期的各种挑战，县乡财税在税源结构变化起落大、集散快的新形势下，一方面觉得无税

可收，另一方面有税收不上。

五是从支出环境看，县乡财政困难最根本的原因归纳起来只有两个方面：一是收入财源跟不上，二是支出结构不合理。从县乡目前的支出环境看，在结构上存在着明显的弊端。其一是刚性增支促成支出增长过快。其二是各级各部门要求财政提供保障的程度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宽。

上述各种矛盾和弊端的存在，是造成县乡财政目前举步维艰的重要原因。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和弊端，根据我县的具体实际，要找准三条主要途径：一是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找准振兴县乡财政的新车道；二是要转变观念，拓宽财路，找准财源建设的快车道；三是要深入挖潜，收支两控，找准走出困境的主车道。

张文、胡流锋（澧县县委办） 县级财政特别是农业地区县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许多地方正在继村级、乡级之后陷入困境。就澧县而言，造成这种局面的政策性根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倾向性问题。

一是投资政策上的“钓鱼主义”倾向，导致县级财政的“废塘效应”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上面考虑县级财力实际少，搞“钓鱼主义”，投资上要求县级投入、配套过多，使本来财政就弱又迫切需要国家投入的地方长期陷于两难境地，形成越穷投入越少，投入越少越穷的恶性循环。好比一口废堰塘，由于很少鱼或根本无鱼可钓，投饵也就相应很少，投饵少又使堰塘更加无鱼可钓，废塘愈废。

二是支出政策上的“部门主义”倾向，导致县级财政的“奶缺乏症”越来越严重。有些政策的出台考虑政策之间的综合协调少，搞部门主义，强调各线工作以及一时一事的投入需求多，都要求达到一定比例，而且多数的增幅还得“略高于财政增长比例”才行，不算大帐，不算综合帐，结果是各项

投入比例累计达到县财政的 120%—150% 以上。张嘴的多，胃口也大，县财政本来就奶水不足，自然越扯越瘦，越瘦越缺，谁也喂不饱。

三是工资政策上“乱开口子”的倾向，导致县级财政连“保饭碗”都越来越艰难。乱开口子主要表现在工资的增长超过了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县财政根本无力兑现，只得大打折扣和开空头支票。

四是税费征管上宽费紧税的倾向，导致县级财政组织收入的难度越来越大。由于收税费体制还不健全，致使费硬于税，费先于税，费的管理失控，目前财政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财政。澧县的调查表明，各级各部门都有红头文件，涉及的收费部门和单位有 850 个，收费项目 5400 多个，年收费金额 1.4 亿元，相当农业税的近 4 倍，而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不到 20%。费先于税、费硬于税导致税款欠收短收，大量本应成为财政收入资金进入收费口子，尽管大部分收费是用于事业发展和保机构运行，与财政资金无异，但仍有 30% 以上没有充分发挥作为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乃至流失和变相流失，宽了收费，紧了财政，相对削弱了财政实力，其影响仅以一半计，县级财政收入每年也将因此短收 2000 多万元。

五是分税政策上“保一头甩一头”的倾向，导致县级财政的自给系数大幅度下降。分税政策对上面倾斜过多，抽下补上，对县级财政极为不利。在分税制改革中，中央集中了相当一部分原属地方政府的财力，省和地市也对所属县级辖区集中财力。据有关资料：分税制前的 1993 年，全国县级财政的自给能力系数为 0.78，即县本级财政支出中将近 80% 的部分可以通过县级政府自己组织筹措。而分税制以后，县级财政自给能力系数急剧下降到目前的 0.5 左右，使县级财政包袱异常沉重。加之在制定税收计划中，仍采用了“基数法”，即“包死基数，定比增长”的老办法，对农业县不利。现在澧县县级的固定收入主体，就是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而这一块增长潜力有限。

六是调控政策不配套的倾向，导致县级特别是粮棉大县财政的税源严重萎缩。首先

是价格调控手段缺乏相应的财政调节措施来配套，没有替补财源和财政补偿，对县级财政形成巨大压力。

七是粮改政策上“甩包袱”的倾向，导致县级特别是粮食大县财政的压力急剧增加。根据国发〔1998〕1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国有粮食企业从 1998 年 6 月 1 日起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根据规定：①消化粮食亏损挂帐，如果按照省里规定的挂帐本金在 10 年内消化的原则，澧县 2.7 亿元政策性亏损挂帐，县财政每年要拿 2705 万元。②澧县 4 亿斤超正常库存粮食，如果按粮食风险金包干办法匡算，补贴基数为 2600 多万元，县财政承担 19.2%，每年需拿 500 多万元。③处理陈粮弥补亏损需 1800 万元。如果按照哪级处理哪级拿钱的原则，澧县 9000 多万斤需要处理的陈粮，每百斤至少要降价 20 元销售，县财政至少需拿 1800 万元。此外，根据国发〔1998〕15 号和湘财商字〔1998〕42 号关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规定，澧县作为粮食大县一般年份要支出 550 万元的粮食风险基金。上述几项合计，年支出总额达到 5500 多万元。

二、抓好财源建设首先要转变观念

陈晓明（桂东县副县长） 经济工作的中心是财政工作，财政工作的重点是财源建设。要进一步抓好财源建设，必须从三个方面转变思想观念。一是要实现由重征轻养向征养并重转变。壮大财源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根本保证。否则，即使有得力的征管队伍和先进的征管手段，财政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二是要实现由重投轻管向实施全过程监控的转变。投入是基础，管理是关键。财源建设投资要真正获得良好效益，必须经过决策、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控制等几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并落实项目领导责任制。三是要实现由重项目数量向提高项目质量转变。财源建设要从能否增加财政收入这个根本标准出发，建立财源建设效益评估制度，达到建设一个，稳住一个，成功一个，壮大一个的效果。

徐湘平（浏阳市市长） 从浏阳的实践看，我认为财源建设要强化三个观念：一是效益观念。新的财税体制一个显著的特点是

注重效益导向。要使财源建设转移到以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关键是实现财源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具体来讲要实现四个转变。第一,从传统的低水平耕作方式中转变出来,增加科技含量,向技术进步寻求效益。第二,从传统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中转变出来,开发支柱产业,向规模经济寻求效益。第三,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封闭经营方式中转变出来,发展民营经济,在非农产业中寻求效益。第四,从传统的“小而全”的经济结构中转变出来,重组资产要素,向结构优化寻求效益。二是长远观念。如何立足长远增强财源建设后劲,从浏阳看,主要是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首先是正确处理“吃饭”和“建设”的关系,勒紧裤带建设后续财源。其次是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实现财源可持续发展。第三是正确处理“养鱼”和“钓鱼”的关系,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三是全局观念。财政体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要牢牢树立全面观念。其一大力扶持上划税源建设,力求“中央军”和“地方军”共同壮大。其二切实加强上划税收征管,确保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同步增长。

三、从发展经济入手抓好县乡财政工作

杨宋虎(株洲县县长) 振兴财政是一项艰巨的、复杂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不能单纯就财政抓财政,要坚持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从发展经济入手,从提高效益着眼,壮大财源基础,扩大积累规模,增强财政实力,力争在两至三年内使财政困难状况明显改善。首先要注重生财之道,狠抓财源建设,不断壮大财政实力。要明确主攻方向,突出发展特色;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其次要注重聚财之道,严格依法治税,加大财税征管力度。在当前推动经济增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强化税收征管无疑是振兴财政的现实选择和有效途径。要加强税法宣传;要加大党政管税和部门协税的力度;要支持勤征细管,确保收入均衡入库;要不断完善和强化税收征管手段。第三要注重理财之道,调整理财思路,健全和充实财政职能。要强化财政公共服务职能,改变以往生产性财政大包大揽的状况;要强化财政调节

职能,改变财政调控乏力的状况;要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改变监督不力的状况。第四要注重用财之道,强化财政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全面清理财政供给对象,重新规范财政供给范围,以社会公共需要为标准,逐步缩小财政供给范围,解决财政支出上的“越位”现象。二是精兵简政,分流人员,控制行政经费过快增长。三是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改变传统的财政供给分配方式和管理模式,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制和会计人员委派制,从体制上堵塞支出管理的漏洞。五是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扎实抓好乡镇财政减债消赤工作,坚决消灭乡镇财政赤字。

四、积极推行产权改革激活主体财源

王日平(涟源市市长) 首先,要通过产权改革创新企业机制,增强主体财源活力。近年来,我们全面铺开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为目标、以资产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的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为全市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截止目前,全市近90%的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已按新机制运作,绝大部分企业重新启动了生产经营。一批困难企业通过租赁形式的改制重焕生机。1998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45.7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全部独立核算的23户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比上年减亏1005万元,其中13户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比上年减亏1141万元。全市乡镇工业总产值达到38.47亿元,同口径比较增长20%。其次,要通过产权改革盘活存量资产,壮大主体财源实力。我市的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制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办法:一是并。鼓励优势企业包括外地优势企业兼并本地企业,带动劣势企业搞活。二是卖。把资产变成货币,以实物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三是离。把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强化资产经营责任。从过去一年多来的改革实践来看,这种以改革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是完全可行的。1998年,我市8户国有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后,盘活资产2.82亿元,新增税收109.2万元;乡镇工业企业盘活存量资产1.36亿元,上缴市内税金53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19.2%。照此发展下去,全市各级财政拮据的状况可望从

根本上得到改善。第三,要通过产权改革拓宽融资渠道,为主体财源的发展提供动力。当前,企业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金严重不足。一方面,国有集体企业传统的融资渠道不畅。另一方面,多年的市场经济发展,造就了一批资本拥有者,但由于银行利率下调、债券引力锐减、股市起伏无常、其它投机性投资渠道日趋狭窄,一些经济能人投资办企业的意识显著增强。如果能够把这些资金引到现有企业,既可为企业注入活力,又满足了人们的投资愿望,从而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为企业提供了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第四,要通过产权改革建立起新型的政企关系,形成主体财源建设合力。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集体企业之所以每况愈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和企业之间角色错位、关系扭曲。涟源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制,在解决产权不清的同时,解决了政企不分的问题。企业改制后,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所有经营活动都自己说了算,从根本上保证了企业根据市场经营的自主权。政府对企业由过去包揽一切,转向了腾出精力抓监督、协调、指导、服务。现在,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一保”即保国有集体资产增值,“两交”即督促企业依法交税、依合同交租金,“三不管”即不管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市场风险,“四负责”即负责原有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矛盾纠纷调处。

五、把消赤减债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李文化(张家界市审计局) 前一段尽管许多乡镇做了不少努力和工作,但乡镇财政赤字和负债现象仍比较普遍与严重,已影响到乡镇政府职能作用的发挥和乡镇政权的权威,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造成乡镇财政赤字和负债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源结构单一,税收增长后劲乏力;二是财政体制不顺,职能不全;三是机构雍肿,人员过多;四是“政绩工程”和达标升级活动过多过滥;五是盲目投资上项目,致使部分乡镇企业破产倒闭;六是疏于管理,非生产性支出损失浪费严重;七是乡镇分分合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要解决上述问题,我认为主要应从以下

几个方面努力。第一要发展经济,大力加强乡镇财源建设。发展经济,是乡镇消赤减债的根本出路。但发展经济一定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能靠财政举债建设,而要把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在大力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壮大整体实力,增加财政收入上。在乡镇财源建设过程中,重点要放在对现有财源潜力的挖掘和立足本地优势开发新兴财源上。要把发展高效农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开发第三产业等作为新兴财源的主攻方向,着力培育科技型、效益型和含税率较高的优势产业。第二,要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和分税制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建立“分级负责、分散决策、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的积极性。同时,强化农村税收征管,切实加强农村税源的调查、核实,依法收税,应收尽收。第三,要精简机构,分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富余人员。乡镇政府要通过机构改革,裁减冗员,清退乡镇非在编的临时雇请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分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除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干部安置外,乡镇一律不得新增人员,以减轻乡镇财政负担,控制人头经费过快增长。在将要进行的地方机构改革中,应允许乡镇政府在机构设置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对从事经营性和服务性工作的站所,要坚决推向市场,同时鼓励分流人员和编内乡镇干部到企业、村任职。第四,要强化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一是乡镇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有关政策法规,不得编制赤字预算。二是实行乡镇财政综合预算。三是建立和完善乡镇财政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第五,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县两级要分别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乡镇消赤减债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乡镇消赤减债工作责任制,把消赤减债工作作为考核乡镇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要建立和完善乡镇“保平消赤减债责任追究制”,乡镇党政领导在任期内没有完成“保平消赤减债”任务的

一律不调动,更不得提拔。在没有偿债保证和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乡镇财政一律不得举债上项目,各部门不得要求乡镇举债搞各种形式的“达标升级”活动。

王卓传(南县常务副县长) 通过几年的实践,我们认识到:经济发展是财政消赤减债的基础,但是在经济发展一定的情况下,只有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才能达到消赤保平的目的。首先要细化预算收支,严把预算编制关。在这方面一是要全面落实财政综合预算,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提高效益、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严禁编制赤字预算。二是要调整预算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要坚持把消赤指标纳入预算;要逐步退出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不再充当经济建设投资主体。要对维持性支出范围有所调整和缩减,对营业性的则应逐步实行财政“断奶”;要利用财政政策和经济手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三是要改革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其次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把预算执行关。在这方面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的监督机制,强化专职监督,强化政府监督,发挥乡镇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严格依法执行预算,《预算法》规定:财政预算一经人大批准,就具有权威性和法律约束力,任何人都应不折不扣地执行。乡镇党政领导只能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行使职权,而不能突破预算,更不能批准超前的负债建设项目。要加强对转化为实物形态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改革预算拨款方式。再次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把预算处罚关。在这方面,一是要建立健全乡镇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在体制的框架内明确乡镇政府的责任;要建立健全乡镇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目标责任。二是要加强审计。要坚持年度审计、干部离任审计。三是要严格奖惩。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发现问题,不徇私情,坚决兑现。

黄丰盛:(安化县委办公室) 乡镇财政赤字大,债务多,已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和乡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必须高度统一思想,采取果断措施,把乡镇财政的消赤减债工作当作

经济建设的大事来抓。当前必须切实抓紧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抓根本,高度统一思想认识。要成立领导机构,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要严格进行审计,彻底澄清底子。要建立责任制度,确定实现消赤减债目标。二、抓关键,因地制宜建设财源。在财源建设上要走好三条路:第一是走好科技兴农之路;第二是走好企业改革之路;第三是走好政策扶植之路。三、抓重点,千方百计组织征收。在财税征收上要采取三大措施:一是要建立税源台帐制度,二是要主攻薄弱环节,三是加大稽查清欠力度。四、抓要害,从紧从严控制支出。主要是三抓:一抓人员分流,解决“粥少僧多”的问题;二抓控贷降息,解决“落雨背稻草”的问题;三抓制度管理,解决节支不力的问题。五、抓改革,严格执行财政政策。目前,中央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当的货币政策,这对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我们必须把握好。要依法理财,增收节支,确保收支平衡,千万不能再出现一味强调建设速度而忽视财政负债运行的情况,扩大乡镇财政本已不堪重负的赤字和债务。

六、乡镇财政走出困境的出路在发展乡镇企业

孔宪访、杨健(永州市乡镇企业领导小组顾问、永州市乡经委) 乡镇财政要从根本上走出困境,希望在乡镇企业,出路在乡镇企业,潜力也在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乡镇财政的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呈现出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乡镇企业实交税金逐年增加,已占整个镇域财政的“半壁江山”。二是乡镇企业的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不断壮大,已成为镇域财政的支柱财源。三是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蓬勃发展,已成为乡镇财政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四是乡镇企业主的纳税意识普遍增强,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的纳税大军。

为了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壮大乡镇财政中的积极作用,应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首先,要进一步深化认识,真正把乡镇企业作为财源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江总书记在考察江苏乡镇企业时指出:“现在国民经济新增份额中有很大一块是由乡镇企业创造的。搞好乡镇企业,对实现我国国民经济

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也有利于稳定和加强农业,搞活国有企业,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乡镇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新高涨的一支重要力量。”各级领导一定要牢固树立“抓乡镇企业就是抓财源建设”的思想,充分认识农民致富、财政增收希望在乡镇企业,出路在乡镇企业,潜力也在乡镇企业,从而真正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财源建设的“重头戏”来唱。其次,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千方百计抓好乡镇企业支柱财源和新兴财源的建设。一是要突出抓好骨干企业和支柱产业。集中力量扶持具有特色的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和优势项目,形成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能支撑当地财政增长的支柱产业,真正实现乡镇企业产业支柱与财源支柱的统一。二是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以更大的魄力和更快的速度,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断拓宽财源建设的所有制空间。同时,还要注意引导私营企业主合法经营,依法纳

税,为地方财源建设多作贡献。第三,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为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增强后劲。要继续按照“多条腿走路,全方位融资”的指导思想,采取“依靠主体投入、加强政府扶持、争取社会投资、加快开放引进”的办法,筹措发展资金。第四,要进一步优化环境,为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加强和完善对乡镇企业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放宽发展环境,从客观上帮助乡镇企业解决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现实问题。各级领导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各部门也要结合治理整顿经济发展环境,从全局的高度、战略的高度抓好乡镇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对乡镇企业的“三乱”行为,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坚持“放水养鱼”、“养鸡下蛋”,正确处理“给”与“取”的关系,特别是在税收问题上,既要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又要从培植税源出发,谨防“取之过度”。

【博采】

我党的最早 反对贪污腐化

中共中央于1926年8月4日向全党发出的《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反对贪污腐化的文件。《通告》联系当时的革命形势,强调了坚决清除贪污腐化的必要性:“在这个革命潮流仍然高涨的时候,许多投机腐败的坏分子,均会跑到革命队伍中来。一个革命的党若是容留这些分子在内,必定会使他的党陷于腐化,不仅不能执行革命的工作,且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清洗这些不良分子,和这些不良倾向作斗争,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党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接到《通告》后,“立即执行,并将结果具报中央局,是为至要”。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已在为维护共产党的组织的纯洁性及其在群众中的威信,提高党的战斗力,坚持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贪污腐化行为作不调和的斗争。

摘自《中国老年报》

《两袖清风》 的来历

明朝杰出政治家、军事家于谦,自宣德初至正统末,由御史转兵部右侍郎升任尚书,政绩卓著,为官廉洁,绝不奉承权贵。他调任进京时,纳贿送礼之风盛行,有人劝他也带些土特产去送礼,他举两袖笑道:“我带有两袖清风”,并作“入京诗”云:“绢帕麻菇及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喻清贫廉洁、身无长物的“两袖清风”典出此诗。

摘自《中国老年报》

今年防汛抗灾的几点体会

○中共南县县委书记/周再华

南县今年连续迎战了三次洪峰。高洪期间,我县部分河段达到和超过1998年历史最高水位。在这场特大的洪灾面前,全县党政军民顽强拼搏,严防死守,经过42天的战斗,取得了防汛抗灾的全面胜利。实现了省里领导提出的“四连冠”的要求,成为1963年以来益阳几个湖区县、市、区唯一的没有溃垸的县。总结今年的抗洪救灾工作,我们的体会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必须夯实防汛抗洪的基础。去年洪灾过后,我们紧紧抓住国家投入加大,群众大干水利容易发动的契机,着重抓了大堤培修工程、病险堤防整治工程、病险涵闸整修工程、修复水毁工程、填沟填塘工程等五大建设,共出动劳力11万人、大小机械2500多台,完成大小水利工程1016处、土石方2080多万方,投工1870多万个,劳平土方67方,劳平工日61个。由于加强了堤防建设,全县防洪大堤的抗洪能力大大增强。尽管今年部分乡镇达到或超过去年的最高水位,但全县没有一个乡镇加修一线防洪大堤的子堤,23处朝天口工程未出现任何问题。全县实现了危险水位以下不抢大险的目标。

二、必须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防汛期间,我们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首先是总结推广了一批典型经验,全县先后在荷花嘴乡召开了防汛基础工作现场会,推广了下柴市乡查险找险的作法与经验,转发了华阁镇关于抢大险的行动方案。其次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县电视台防汛新闻实行滚动式播出,在全县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南县报开辟了专版,电台开辟了专题节目,报道了一大批典型,好的表扬,差的曝光,有力地促进了今年的防汛工作。资阳区民主垸溃决后,我们通过县电视台播放了现

场录像,以此教育干部群众进一步加强责任,提高警觉。每个乡镇都出动了防汛宣传车,绝大多数乡镇在集镇、街道和居民集中区张贴标语,在一线防洪大堤、交通要道和重点险工险段悬挂横幅,在乡镇防汛指挥所、防汛大队和中队插上党旗、彩旗。第三是号召全县干部群众防汛期间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今年我县的防汛工作是在县乡财政十分紧张,村级负债严重的情况下进行的。为此,县委、县政府多次开会强调,防汛也要过紧日子。据初步统计,全县今年仅防汛生活费一项比去年节约近600万元。

三、必须充分发挥党的各级干部的表率作用。在今年的抗洪抢险战斗中,我县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和广大干部,在关键时刻不畏艰险,冲锋陷阵,作出了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各级干部始终战斗在抗洪第一线,以“守土有责,保民平安”的高度政治责任感,身先士卒,不畏艰难,舍小家,顾大家,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信任。群众由衷地说:“关键时刻还是党组织过得硬,干部靠得住。我们可以几班倒,干部一人有时顶两三个班,比我们更辛苦”。

四、必须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今年防汛抗洪期间,全县先后有8万多名群众奋战在一线大堤。在资金极度紧张,生产十分繁忙,天气特别炎热的情况下,广大群众克服困难,毫无怨言,兢兢业业,日日夜夜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担负起保堤保垸的神圣职责。麻河口沈家洲出现管涌后,400多名群众闻风而动,奋力抢险,终于使管涌化险为夷。抗洪期间,全县有400个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1.5万名共产党员战斗在第一线。在这场生与死,公与私的考验面前,他们挺身而出,向党和人民交了一份合格的答卷。

国庆日的来历

在许多人的印象中,40年前的10月1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了有数十万军民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其实,人们头脑中的这一印象并不准确,因为,1949年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典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盛典,而不是开国大典。当天《人民日报》所发消息的标题即为“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盛典今日在首都隆重举行”。当时的盛况在今天全国政协档案处保存的一部影片档案中还有着完整的记录。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早在当年10月1日之前一个星期就已经宣布过了。当时也不叫“开国大典”,而是称作“开国盛典”,时间是1949年9月21日。这一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主任毛泽东在政协第一届会议上所致的开幕词中就已经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

在政协开幕的当天,新华社发出电讯:“中国人民所渴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盛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已于今日下午七时半在北平开幕。”9月22日《人民日

报》发表了题为“旧中国灭亡了,新中国诞生了!”的社论。

以上文献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在1949年9月21日。那么10月1日的国庆日又是怎么回事呢?作为一个纪念日它的来历是这样的:1949年10月9日下午三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会上,许广平发言说:“马叙伦委员请假不能来,他托我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应有国庆日,所以希望本会决定把10月1日定为国庆日。”林伯渠说:“过去双十日已不是我们现在的国庆日,所以要以10月1日为国庆日,大家有没有意见,最好讨论后决定。”毛泽东说:“我们应作一提议,向政府建议,由政府决定。”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并以这一天作为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日子。从此,每年的10月1日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隆重欢庆的节日了,而1949年9月21日的“开国盛典”则渐渐不为人们提起,同年10月1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盛典则被称作“开国大典”,越叫越响,越传越广了。

摘自《档案工作》

激动人心的开国大典

1949年10月1日,30万军民集聚于天安门广场。人群和旗帜、彩绸、鲜花、灯饰,汇成了喜庆的锦绣海洋。

下午3时,大地欢声雷动。毛泽东和朱德两位伟人一前一后,沿着城楼西侧的古砖梯道,最先登上了天安门城楼。

林伯渠宣布开会。在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的乐曲声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就位。

在国歌的乐曲声中,人民领袖毛泽东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这个声音震动了全世界。

在国歌的乐曲声中,毛泽东亲手按动电钮,升起了人民共和国第一面五星红旗。当

这面国旗在天安门广场冉冉升起时,54门礼炮齐放28响,如报春惊雷回荡天地间。

升旗之后,毛泽东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宣读完毕,林伯渠秘书长宣布阅兵开始。阅兵司令员朱德戎装整肃,走下天安门城楼,乘敞蓬汽车通过金水桥。迎候在桥南的阅兵总指挥聂荣臻即致军礼并报告:“受阅的陆海空代表部队均已准备完毕,请总司令检阅!”

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保卫胜利果实》等乐曲的连续鸣奏中,朱德总司令由聂荣臻总指挥陪同,检阅了三军部队。

接着,朱总司令重登天安门城楼,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

检阅完毕便是分列式。

分列式的第一序列,是代表年轻的人民海军的水兵分队,150多人身着崭新的水兵服,以“八一”军旗为前导,由东向西行进。

紧接着是多兵种的陆军代表部队。步兵师的战士们踏着《八路军进行曲》的节奏,雄赳赳地走过来了,在《军队进行曲》和《坦克进行曲》的伴奏声中,炮兵师、战车师的队伍也相继隆隆地开过来。战车师包括摩托化步兵团,轻、中型坦克团各1个。

当战车师行进到长安街中段时,人民空军的飞机分别以三机和双机编队,一批又一批地飞经天安门广场的上空。在天安门前,天上地上,浑然一体,形成雄伟的立体武装阵容,万众仰望。毛泽东等领导人也兴奋地昂首注视祖国领空的保卫者。

机影还未完全消失,激越的《骑兵进行曲》引出了壮观的骑兵师队伍。3个骑兵团过后,紧接着便是一个挽拽野炮的炮兵营。整个骑兵师共1900多匹战马,以6路纵队前进,各梯队军马的毛色与装具整齐划一,或全红,或全白,或全黑,骑手们身着草绿色军服,握枪挎刀,威风凛凛。

检阅式和分列式共用两个多小时,受阅部队的人员总计1.6万多名。这两个多小时,浓缩了我军以往的漫长战斗历程,也预示了未来的征途。

阅兵式之后,欢腾的群众游行队伍开始通过天安门,向新的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人致意,向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致意。

入夜,火树银花,载歌载舞,首都北京的军民在尽情地欢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夜晚。

摘自《军史资料》

国徽是总设计制成功

一九四九年七月,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人民日报》等七家报纸刊登了向全国征求国旗、国徽及国歌词谱的启事。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采用《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并且决定邀请中央美术学院和清华大学营建系组织力量对国徽方案进行设计竞赛。

中央美术学院有张仃、张光宇、张正宇、周令钊及在政务院担任美术工作的钟灵参预;清华大学营建系有梁思成、林徽音、李宗津、莫宗江、朱畅中、汪国瑜、胡允敬、张昌龄、罗哲文参预。在设计过程中,有周令钊提出的国旗、天安门为内容的图案,张仃提出的天安门为中心、周围是齿轮的图案。这些都被政协国徽审查小组吸收为国徽图案的主要内容。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梁思成等九人按政协规定的内容,设计出金红两色,以国旗、天安门、齿轮、麦稻穗、红绶带为内容的国徽图案。经过国徽审查组集体讨论,在周恩来总理主持的会议上一致通过。周总理提出“向上”、“响亮”、“挺拔”的修改建议。六月二十一日,国徽审查组的马叙伦、沈雁冰向全国政协全体会议提出了审查报告;六日二十三日,政协全体大会一致通过了国徽方案。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政协关于国徽图案的建议。

一九五〇年七月,清华大学营建系系主任梁思成把《国徽图案》交给高庄制作模型。

高庄按国徽征稿要求和周总理关于《国徽图案》修改的建议,按造型设计艺术家的要求,在集体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他的构思是:“概括地表达我国立国的本质和社会结构的特点”。他参考了我国秦汉铜镜和北魏石刻佛像,采用四十五度锐角线平面立体浅浮雕的技法,发扬了我国雕塑艺术淳朴质朴、深沉雄大的民族形式,使题材内容组成了一个有生命的整体。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高庄参加设计的国徽模型被一致通过。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及对国徽图案的说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题为《尊敬国徽,爱护国徽》,至此,新中国国徽终于诞生了。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联合发出通知 在党政机关全面推行竞争上岗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7月28日联合发布《湖南省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总结近年来推行竞争上岗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竞争上岗的工作力度。特别是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要积极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选配定岗工作,推动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实施意见》指出,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是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党政机关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有利于提高机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调动广大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包括县级及其以上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和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乡镇(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上述部门和机关(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职位及非领导职位,遇有以下情况的,可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人选,一是职位出现空缺;二是机构调整、重组或现有人员超出职数限额,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或分流的;三是按规定进行职位轮换,有必要通过竞争确定有关职位人选的;四是其他需要实行竞争上岗的。竞争上岗原则上在机关内部实施。对某些专业性较强、本机关无合适人选的职位,或者机关人选少,形不成竞争的职位,经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面向本系统或跨部门组织竞争选拔。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职位,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竞争的职位,不列为竞争上岗的范围。

《实施意见》规定,机关内部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应有国家公务员或机关工作者身份;国家公务员或机关工作者跨部门竞争上岗的,应符合转任条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应符合调任条件。近三年年度考核被连续确定为优秀等次,或获得记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有其他重大贡献等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越一级参加公开竞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一年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只能参加降职后的同级职务的竞争。

《实施意见》还规定,竞争上岗工作按照宣传发动、制定方案、公布方案、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演讲答辩、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决定任命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在职位轮换,机构调整、重组,或人数较少的部门开展竞争上岗时,可根据不同的职务层次或具体职位,酌情简化有关程序。但不能仅通过民主测评,简单地以票取人;也不能以简单化的双向选择代替竞争上岗。对经过公开竞争晋升职务的,可实行半年或一年的试用期。

《实施意见》要求,竞争上岗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任免机关党组(党委)的领导下,由人事(干部)部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

在竞争上岗工作中严防拉帮结派,挟嫌报复、徇私舞弊等问题的发生。对竞争上岗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湘组人)

我国确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优先领域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吕飞杰日前在京说,中国政府和有关部门,已明确了中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是农副产品贮藏、流通、加工先进技术和设备,农业动植物基因工程产品,高效有机肥生产工艺与设备,工厂农业设施,农业技术、工艺及设备、节水灌溉技术及设备,苗木脱毒繁育产业化,高效无公害集约化养殖技术及设备,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等。他表示,国家将围绕这些优先领域,创造优惠的政策与环境条件,加大国际合资、交流的范围与力度,为此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此外还将出台吸引外资、社会和私人资金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扶持农业高新技术投资风险基金;进一步允许国外风险投资基金进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制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上市的优惠政策;吸引海外留学生、专家、学者回国服务,争取更多的国外农业高新技术专家、学者来华工作、讲学,或直接投资兴办各种中小企业、民营农业科技企业等。

国家轻工局指出几个行业将被重点调整

据国家轻工业局近日指出,食品、造纸、家电、塑料、日用化工、皮革、陶瓷和照明电器等8个行业被列为近期轻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的重点行业。这次行业结构调整将在3至5年内完成。调整后,一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落后产品和工艺将被淘汰,重点企业的主要装备将达到90年代标准,技术进步的贡献率将达到50%左右。轻工产品的更新换代要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力争在3年内形成100家年销售额超过2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这8个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行业总产值的80%左右,被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

五种城市现象亟须引起重视

我国呈现出下列的城市现象,亟须引起各方关注:1、城市沙漠化。我国的城市发展形成城市建筑设施堆积,硬质地面覆盖率过大,绿色锐减的局面。生态环境的恶化正加大城市沙漠化速度,我国西北诸市尤为明显,即以濒海的上海为例,绿地所占比例也少得可怜,即使加快绿化建设,可用地面积也极为有限了。2、城市人口高龄化。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及人们健康水平的提高,60岁以上的城市人口比例增高,以上海为例,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235余万。80岁以上已达26.5万,与老龄化最发达的日本相当。3、城市汽车化。4、城市空心化。城市中心区的商业、办公、金融、信息职能的高度集中,楼层拥挤,地价高增,国外大城市中心区存在的人口昼众夜寡的现象已在我国大城市中心区显露苗头。5、城市两极化。我国大多数城市具有悠久历史,旧城区内聚集大量人口,房屋破旧,现代化设施缺乏。改革开放以来,城市新区建设日新月异,与旧城区道路形成鲜明的对比,造成城市两极化现象,由于旧城改造难度大,而新区建设较为立竿见影,故城市两极化现象有越来越明显的趋势。

福建省鼓励干部减薪离职或离岗待退

1、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可离职在国内从事个体私营经营,3年保留干部身份,关系可暂留在原单位代管。2、机关人员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事业单位按全额拨款单位计发的基本工资60%发给,按规定发放的工资性津贴照发,缴纳的保险金及工龄连续计算。3、机关干部男满55岁,女满50岁,或工作年限满30年,经批准后可自愿退休,也可离岗待退,待遇不变。4、凡自愿到个体、私营企业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保留干部身份、工龄连续计算、工资按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核定。5、对到个体、私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家属子女是农业户口的,按规定给予办理“农转非”。
(苏大庆 张思京 石峰岗)

常德卷烟厂



湖南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
常德卷烟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罗毅

经过48年的发展，常德卷烟厂已跻身全国烟草行业五强，在全国工业企业中排名第25位。企业占地70多万平方米，拥有员工近5000人，固定资产原值16亿多元，总资产28亿多元。近几年来，企业先后投资近12亿元，高起点引进世界一流的烟机设备，形成了面向现代化、国际化的装备体系；率先推行ISO9000国际标准，不断深化管理，不断创新，形成了规范化、集约化管理体系；按“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战略思想，全方位实施产业拓展，形成了多元化、效益化的产业格局；按“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理念化、民主化的精神态势。目前，企业正展开第二次创业，坚定不移地实施跨世纪宏伟目标——1511工程，即：100万箱的卷烟生产规模，50亿元的总资产，100亿元的年度收入，10亿元的年度利润，将常德卷烟厂这一艘经济航空母舰胜利驶入新世纪。



热烈祝贺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荣获全国第八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院办公大楼



湖南东江水电站



贵州乌江渡水电站



湖南五强溪水电站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是国家电力公司直属设计院,创建于1949年,是以水电水利工程设计为主的综合性多功能甲级设计院。1992年被建设部评为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1992年以来连续多次被建设部评为中国勘测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1999年居17位);1996年被评为全国工程建设监理先进单位,1998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享有工程建设经济技术合作的直接对外经营权。持有工程勘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防洪)工程设计、环评与环保设计、测绘、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项的甲级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单位一级资质,为国家技术监督局认证的计量合格单位。全院技术实力雄厚,现拥有职工人数194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55人(设计大师1人,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364人,享受教授级待遇的44人,工程师640人)。

该院建院以来,共规划、设计了200多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290兆瓦,由该院设计建成和在建的大、中型水电站达21座,总装机容量5000多兆瓦,水利灌区达292万亩。共获得97项国家或省部级奖(国家奖21项),其中贵州乌江渡水电站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湖南东江水电站荣获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湖南沅水五强溪水电站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由该院设计的国外水电工程有尼泊尔王国逊科西水电站,斯里兰卡共和国尼兰比水电站,土耳其共和国卡拉乔伦二级水电站。该院还承担了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一、二期工程,五强溪水电站、长江三峡永久船闸、广州地铁、海南美兰机场、长沙市第二长途电信枢纽等工程建设监理,其中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监理的经验被建设部作为工程监理样板编写教程在国内予以推广。

该院不但能进行大中型水电工程的研究设计,而且在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城镇规划、环保等方面,也具有很强实力,建筑中标设计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建筑面积达500多万平方米,其中超过20层以上的高层建筑达30栋,最高达38层。由该院建筑设计的长沙市工人文化宫获1991年度长沙市十佳优秀建筑称号,近年完成的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二医院外科楼、田汉文化艺术中心、南方建材中心大厦(30层)、常德卷烟厂芙蓉大厦(28层)等得到了业主单位的广泛好评。由该院完成的长沙市岳麓区五星村详细规划,深圳大亚湾核电站生活区详细规划,海南省三亚国际俱乐部总体规划,上海市长兴岛旅游开发区详细规划等项目得到业主单位的肯定和好评。东江水库的环境影响评价,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赞扬。

全院职工发扬“团结、求实、创新、拼搏”的院风,以工程技术创新为目标,服务社会为宗旨,以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为保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与国内外用户携手共创未来。

院长(法人代表):廖家凯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香樟路17号

邮政编码:410014

电话:(0731)5582633

传真:(0731)5584080

电报挂号:6411

域名:WWW.msdi.com.cn

E-mail地址:MSDI@public.cs.hn.cn